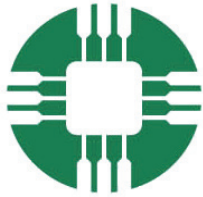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詹煉貴 / 行政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林于凱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電 話：(03)499-2500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ac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

電 話：(03)499-2500

工 廠：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

電 話：(03)499-2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c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九年全球籠罩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之下，反而因為在家工作的需求激增，使得雲端方面的需求在去年上半年持續成長，在去年下半年後才逐漸恢復正常水準，PCB 廠商除了要面對需求變化較大的狀況外，也需要持續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相信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一〇年已經可預見的原物料漲跌波動，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除了適度的轉嫁給客戶之外，也持續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一〇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14,61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015,627 仟元成長 44.60%。一〇九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531,74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22,022 仟元增加 139.50%，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出貨面積增加，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14,612	2,015,627	898,985	44.60%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309,722	139.5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871,968	466,315
	營業利益	642,366	267,349
	營業外收支	4,511	7,038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3	9.15
	權益報酬率(%)	30.61	13.9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10	5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01	55.15
	純益率(%)	18.24	11.02
	每股盈餘(元)	10.69	4.46

(四)研究及開發

1. 高速 400G bps 乙太網路交換機產品應用，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2. 高階不對稱結構 sequential 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3. 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選擇性塞孔機、高精度鑽孔機、高精度背鑽機、高精度壓合漲縮預測模組、大尺寸電氣特性測試機…等。
4. 第四代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能力導入。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2. 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3. 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4. 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5.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九年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使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伺服器的成長增溫，且物聯網的需求持續成長，導致工業電腦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增設新設備解決瓶頸站產能，成長因素為：

1. 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2. 產品多樣化，朝伺服器、工業電腦用板及網通設備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3. 主要產品市場(例如：工業電腦及網通設備)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〇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一)市場方面：

1. 開發高階、高層次產品市場如工業用電腦(IPC)應用與客戶，增加利基型產品。
2. 提高高階 Server/IPC/Networking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例。

(二)生產方面：

1. 持續改善高階產品的技術、管理能力、提高良率。
2. 持續導入資訊化管理系統，提高管理與生產效率。
3. 持續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有效解決問題，改善生產品質。

(三)降低成本方面：

1. 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
2. 持續替代物料之開發，以降低成本。
3. 持續導入資訊化、智能化、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事成本。

4.成立成本、效益改善專案，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變化快速且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能有效分散產品客戶與商品成本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產品需求變異性提升，且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二)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竣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遵循稅務妥善規劃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源耗用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受全球政經情事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影響，產業終端消費需求狀況不明，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可能的發展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藉由利基型產品開發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4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二年度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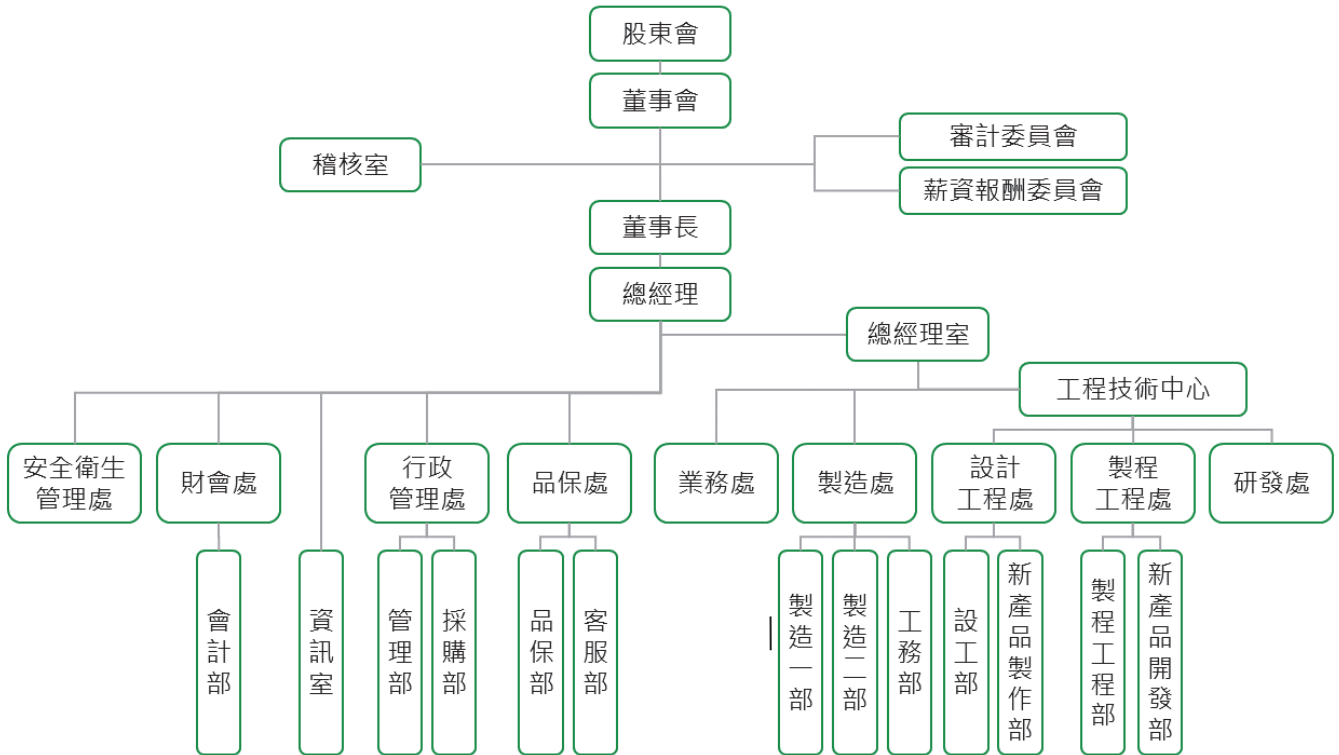
日期		記事
民國 104 年	2 月	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公司之一，認證通過。
	10 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認證通過。
	12 月	庫藏股註銷買回 17,29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497,560 仟元。
民國 105 年	2 月	協助台灣基板商導入低耗損材料於 100GHz 應用。
	12 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進入量產。
民國 106 年	3 月	Intel Purley 新平台伺服器小量產。
	6 月	Intel Purley 新平台伺服器量產。
	7 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持續量產。
民國 107 年	5 月	全球知名網通廠認證通過。
	12 月	符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舊稱：EICC)。
民國 108 年	3 月	全球知名 ATE 公司，認證通過。
	5 月	Intel Whitley 新平台伺服器開始送樣。
	10 月	AMD EPIC Rome 新平台伺服器量產。
民國 109 年	7 月	榮獲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銀牌獎。
	10 月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三星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經營方針、投資規劃之擬定及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工程技術中心	負責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 CAM 製作、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製造處	生管負責全廠生產管制等事宜，製造分製造一部、製造二部負責產品製造事宜。
品保處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
業務處	產品之規劃、評估、市場分析及定位，銷售價格擬定、銷售數量預估，負責市場趨勢、情報的收集，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行政管理處	規劃公司採購政策降低採購成本，新供應商開發，原物料、成品倉儲之規劃管理及行政庶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財會處	負責公司有關會計、財務、股務及資金籌措等業務。
安全衛生管理處	環安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男	109.06.24	3年	96.06.22	10,157,730	20.42%	10,157,730	20.42%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註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永青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男	109.06.24	3年	96.06.22	10,157,730	20.42%	10,157,730	20.4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財務長	註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正強				109.06.24	0	0.00%	15,481	0.0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9.06.24	3年	105.06.22	1,200,000	2.41%	1,200,000	2.41%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處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蔚廷				109.06.24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洪輝龍	男	109.06.24	3年	96.06.22	260,500	0.52%	260,500	0.52%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IBM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資深製造業顧問 九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義德	男	109.06.24	3年	109.06.24	2,420,550	4.86%	2,316,550	4.66%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玄彬	男	109.06.24	3年	109.06.24	36,836	0.07%	21,836	0.04%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3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本公司及其他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濱松	男	109.06.24	3年	109.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達甲大學會計學系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 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 聯合會發展委員會委員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 濟學系班研究 水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台灣飛利浦品質文教基金 會董事暨執行長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欽洲	男	109.06.24	3年	103.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湯玲郎	男	109.06.24	3年	100.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銘	男	109.06.24	3年	108.0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3	無	無	無	無

註1：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109年6月24日；原監察人張義德、郭玄彬、楊濱松於109年6月24日卸任，並經109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均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永青	董事長：韶陽科技(股)公司、豐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王正強	恒顯科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監察人：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恒顯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劉蔚廷	董事長：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公司。 董事：屏通科技(股)公司、德能科研(股)公司、艾訊股份(有)公司、達易智造(股)公司、旭人科技(股)公司、德使科技(股)公司、環研物聯(股)公司。
董事	洪輝龍	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	郭玄彬	董事：A Team Tech Inc.、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公司、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展昇資訊(股)公司、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張義德	董事長：傳成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欽洲	獨立董事：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薪酬委員：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計委員：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湯玲郎
	薪酬委員：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計委員：博智電子(股)公司。 主任：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 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獨立董事：明基材料(股)公司。 薪酬委員：明基材料(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計委員：博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73%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19%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9%
	劉克振	3.65%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2.89%
	匯豐託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	2.76%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莊永順	2.2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1.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首域全球雨傘基金公司-首域亞洲證券盈餘基金投資專戶	1.26%

註：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4月24日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沈蔡來順 (2.85%)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沈坤照 (1.53%)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蔡麗珠 (1.4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蔡麗珠信託財產專戶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9年9月11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4月12日	施崇棠 (4.0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9%)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8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3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 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20%)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玲(33.22%)、劉克振(32.60%)、劉蔚志(1.39%)、劉蔚廷(1.32%)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18.77%)、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10.08%)、張美玲(5.08%)、劉蔚志(1.00%)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5.32%)、黃慧麗(3.37%)、張美月(0.88%)、張美玲(0.6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	✓		✓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	✓		✓	✓		✓	✓		✓	✓	✓		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	✓		✓	✓		✓	✓		✓	✓	✓		0	
洪輝龍			✓			✓	✓	✓	✓	✓	✓	✓	✓	✓	✓	0	
張義德			✓	✓	✓		✓		✓	✓	✓	✓	✓	✓	✓	0	
郭玄彬			✓	✓	✓	✓	✓	✓	✓	✓	✓	✓	✓	✓	✓	0	
楊演松		✓	✓	✓	✓	✓	✓	✓	✓	✓	✓	✓	✓	✓	✓	0	
許欽洲			✓	✓	✓	✓	✓	✓	✓	✓	✓	✓	✓	✓	✓	2	
湯玲郎	✓		✓	✓	✓	✓	✓	✓	✓	✓	✓	✓	✓	✓	✓	0	
陳秋銘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輝龍	男	96.06.28	260,500	0.52%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IBM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資深製造業顧問 九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閱參第9頁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楊敏華	男	99.10.27	87,250	0.18%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 九德電子(股)公司廠長 博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于凱	男	99.10.01	12,789	0.03%	5,000	0.01%	0	0.0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建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博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劉碧香	女	99.10.01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工專化工科 九德電子(股)公司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詹煉貴	男	99.09.01	20,000	0.04%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中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沈宮雯	女	96.06.28	24,302	0.05%	0	0.00%	0	0.00%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美國會計師考試通過 宇極科技(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賴秉鉞	男	106.02.01	7,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高階科技研發碩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 九德電子(股)公司設計課課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研發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五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均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2)	
		報酬(A)(註3)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章瑛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欽												
董事	洪輝龍	3,465	0	5,920	510	1.86%	12,520	108	9,060	0	5.94%	5.94%	無
董事	張義德												
董事	郭玄彬												
董事	楊濱松												
獨立董事	許欽洲												
獨立董事	陳秋銘												
獨立董事	湯玲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支給依「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區分報酬、酬勞及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

(2)董事酬勞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盈餘良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核定之成數提撥年度之董事酬勞總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獨立董事係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每月支給固定報酬。

(3)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每月固定支領車馬費。

(4)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H(註10)	I(註10)
低於 1,000,000 元	王正強、韋瑛、吳明欽、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洪輝龍、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韋瑛、吳明欽、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韋瑛、吳明欽、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洪輝龍、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韋瑛、吳明欽、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張永青	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張永青	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張永青	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張永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洪輝龍	-	洪輝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席	13 席	13 席	13 席

註1：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原監察人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卸任，並經 109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註2：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監察人	張義德	0	1,096	90	90	0.22%	無
監察人	郭玄彬	0	1,096	90	90	0.22%	無
監察人	楊演松	0	1,096	90	90	0.22%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7)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註8)	
低於1,000,000元	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	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席	3席

註1：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於109年6月24日卸任。

註2：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9：稅後純益除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自本公司以外之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洪輝龍	11,706	11,706	324	324	11,993	11,993	18,234	0	18,234	0	7.95%	7.95%	無
資深副總	楊敏華													
副總經理	林子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子凱	林子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楊敏華	楊敏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洪輝龍	洪輝龍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席	3席

- 註 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表(一)。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洪輝龍	0	26,199	26,199	4.93%
資深副總	楊敏華				
副總經理	林子凱				
處長	劉碧香				
處長	詹煉貴				
處長	沈宮雯				
處長	賴秉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3.48%	13.48%	10.03%	10.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0年9月29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盈餘分配，係遵循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後發放。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項在內，依據薪資政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6	0	100%	連任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3	0	100%	109.06.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章瑛	3	0	100%	109.06.24 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2	1	67%	109.06.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欽	3	0	100%	109.06.24 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洪輝龍	6	0	100%	連任
董事	張義德	3	0	100%	109.06.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郭玄彬	3	0	100%	109.06.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楊演松	3	0	100%	109.06.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秋銘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湯玲郎	5	1	83%	連任

註：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 14 -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十屆第十六次 109.03.06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 14 -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七次 109.04.06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八次 109.05.08	1.通過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V	無	本案由張永青董事委請獨立董事許欽洲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除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3 月 6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預估案

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 5 月 8 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本案由張永青董事委請獨立董事許欽洲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除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7月6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因獨立董事許欽洲、湯玲郎、陳秋銘，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11月6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及主管激勵獎金發放預估案

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案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車馬費)給付案

本案說明1因與董事張永青先生、王正強先生、劉蔚廷先生、洪輝龍先生、張義德先生、郭玄彬先生、楊演松先生有關，委請許欽洲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說明2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度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因本案與董事張永青先生、洪輝龍先生有關，委請許欽洲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評估範圍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於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合理的薪酬，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運作效率，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玲郎	2	0	100%	109.06.24 就任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	1	50%	109.06.24 就任
獨立董事	陳秋銘	2	0	100%	109.06.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十一屆 第二次 109.08.07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提請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8.0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09.11.06	1.本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0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3.06	108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及關鍵查核事項
109.11.06	109年第3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法令更新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監意見	審委意見
109/08/07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109年第二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無	無
109/11/06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109年第三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提報「110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	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9年6月24日前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張義德	2	67%	109.06.24 卸任
監察人	郭玄彬	3	100%	109.06.24 卸任
監察人	楊演松	3	100%	109.06.24 卸任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109年6月24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或是股東欲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設有專人彙整員工及股東意見並轉達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每月檢送前一個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書面呈核各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與會計師溝通。

■ 歷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監意見	審委意見
109/03/06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108年第四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無	不適用
109/04/06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109年第一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無	不適用
109/05/08	1、僅列席與董監溝通，無報告事項。	無	不適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治理守則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主要股東名單資料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提供相關股東名簿，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最新動態。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各關係企業公司各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消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評估後再設置。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09 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目，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替而異動時亦同。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已於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其相關單位對關係人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本公司將妥適回應並將其建議作為本公司努力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隔年三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是		如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及規範相關員工退休資訊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以公司與供應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

◎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董事會如有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董事將以高道德標準迴避相關議案。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1 年起即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9 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開辦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或視實際業務需要舉辦研討會，109 年度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湯玲郎	109.07.24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2020 下半年全球政經關鍵趨勢與金融市場展望	2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湯玲郎	109.08.29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企業卓越經營、有效融合中道文化與企業經營講座與綜合座談	6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09.07.24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2020 下半年全球政經關鍵趨勢與金融市場展望	2 小時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09.09.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秋銘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09.11.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小時
董事	王正強	109.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 IFRS 問答集與財報常見缺失解析	3 小時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9.12.25		企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小時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劉蔚廷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小時
董事	洪輝龍	109.07.24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2020 下半年全球政經關鍵趨勢與金融市場展望	2 小時
		109.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楊演松	109.07.24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2020 下半年全球政經關鍵趨勢與金融市場展望	2 小時
		109.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張義德	109.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小時
		109.08.21		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沈宮雯	109.07.24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2020 下半年全球政經關鍵趨勢與金融市場展望	2 小時
		109.09.07 109.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109.09.22	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	IFRS 新版觀念架構與 IASB 未來準則發展趨勢:個案研討-Part B	3 小時
		109.10.16		最新台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IFRS)問答集解析	3 小時
		109.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楊大緯	109.10.22 109.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張鄧	109.01.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傳承與創新】霹靂布袋戲的品牌化及國際化-內部控制及稽核之強化	3 小時
		109.04.23		內部稽核因應新風險	3 小時
		109.05.22		前進新南向海外稽核策略~以越南為例	3 小時
		109.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與員工相處之道:從勞資爭議、員工舞弊等個案談起	6 小時
		109.08.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集團子公司監理及實例分享	3 小時
		109.08.27		勞動事件法上路暨新法修正-事業單位如何因應	3 小時
				隱形資產的戰爭-營業秘密	3 小時
		109.09.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法定主管及人員之法遵稽核	6 小時
		109.09.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人工智慧時代數據治理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109.10.30		掌握趨勢脈動 推升創新能量	8 小時
109.11.26	倫理道德與稽核加值服務實務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編製英文版年報。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09 年度起於每年年底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於 110 年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建置英文網站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研議當外資達一定比例時將建置英文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已於 110 年向董事會報告。
4.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網站揭露研議進行中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網站揭露研議進行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湯玲郎	✓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欽洲	1	0	100%	
委員	陳秋銘	1	0	100%	
委員	湯玲郎	1	0	100%	

(3)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欽洲	2	0	100%	
委員	陳秋銘	2	0	100%	
委員	湯玲郎	2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上述所提及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措施。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09.03.06	1. 修訂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預估案，提請 公決案。
	2.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提請 公決案。
	3.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提請 公決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結果(109.03.06)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第 1 案 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及第 3 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09.05.08	1.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提請 公決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結果(109.05.08)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由張永青董事委請獨立董事許欽洲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除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09.11.06	1.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主管激勵獎金發放預估案，提請 公決案。
	2.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案，提請 公決案。
	3.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提請 公決案。
	4.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車馬費)給付案，提請 公決案。
	5.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提請 公決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結果(109.11.06)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 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本案說明 1 因與董事張永青先生、王正強先生、劉蔚廷先生、洪輝龍先生、張義德先生、郭玄彬先生、楊演松先生有關，委請許欽洲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說明 2 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案 因本案與董事張永青先生、洪輝龍先生有關，委請許欽洲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依據公司經營方針，透過公司現況內、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分析，了解公司的處境，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有效管理相關的過程，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的績效，建立公司信譽，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由管理部與人資課擔任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兼職單位，相關事務依權責逐級呈報，重大事件應向董事會呈報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推動環保除符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也與國際標準接軌，取得各項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精神，執行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風險。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並增設各源廢水分流分儲處理。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進行相關評估與因應準備；在規劃事項管理政策中有：檢視供應鏈合作節能低碳、控制使用能源效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使用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起接受『塑膠中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每年並進行第三方認證單位查核，公司持續執行廠區節電省水宣導及管制，並陸續進行設備改善落實用水回收以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本公司員工招募任用皆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公司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道德管理政策，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及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檢討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權益。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公司已有完善的新資福利規劃，並具備市場競爭性，也會將年度經營績效與獲利，具體應在員工的年度調薪與獎金發放。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公司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如健康檢查、作業環境測定、防護具管理、自動檢查、安全衛生標示等，以建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執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等，以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公司依達成營業目標、解決問題、未來發展及單位人員的職能落差進行訓練需求調查，彙編成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不定期派員參加內外部所舉辦之課程，也參與政府機關所舉辦的「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讓員工提昇工作上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	無重大差異。
5.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公司對外之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公司嚴格要求供應商需依 HP8006 承攬商管理辦法作業，並於供應商稽核時，針對供應商工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資格及其訓練證明，以及人員災害防範裝備及安全標示列為重要稽核之項目，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公司目前尚未是現行法規要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對象，未來將視需要進行相關準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檢討實施成效。(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實施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產品，配合客戶要求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已取得 IECQ QC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2)依法設有防治污染設備，藉由污染預防、事故預防等，持續改善環境及安全衛生績效，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監控管制委由合格清除廠商進行清除回收處理。			
(3)與廠區周圍民眾建立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4)本公司設有環安專責單位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員工認知個人的責任，以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			
(5)本公司 103 年 7 月起接受『塑膠中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並每年進行第三方認證單位查核，近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08 年 20,516 噸-CO ₂ e/年、109 年 20,550 噸-CO ₂ e/年。(註：109 年數據若有變動以查核後報告為主)			
(6)本公司於 102 年起每年參與許潮英慈善基金會弱勢兒童圓夢飛翔計劃，讓貧苦孩童在艱困的求學過程，能接受額外的才藝技能培養，完成夢想。			
(7)本公司於 105 年起贊助 TPCF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每年 50,000 元，做為環保推廣、環境教育之用，以促進綠色永續發展。			
(8)本公司於 106~109 年度於兒童節前夕與許潮英慈善基金會，共同關懷地方國小弱勢孩童並致贈兒童節禮物。			
(9)本公司於 107 年元月回饋鄉里，捐贈龍潭區烏林里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車乙輛。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內部宣導並公佈於內部網頁，對外並於公開資訊揭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落實該誠信經營守則。並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文件。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也有因應的防範控管方案。此外，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等處理程序與防範方案。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針對防範不誠信等行為之違規懲處及申訴制度，並明確擬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對內宣導並公佈於內部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皆進行誠信經營評估，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並與商業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公司有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在管理辦法中建立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的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如發現相關異常情事，得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公司將於2020年再針對誠信經營進行相關稽核計畫。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公司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既將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準則納入教育訓練重點，並不定期宣導且於內部網頁公告同仁週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流程及申訴制度、獎懲程序。 另於公司外部網站並設立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 http://www.accl.com.tw/IR10-ch.htm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中明確訂定檢舉違反及有舞弊情事之程序，可透過申訴管道反映，並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相關檢舉保密機制並於準則中規範。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第11條有明確之檢舉、反報復之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列入新人教育訓練重點，相關人員皆能透過多元的宣導、訓練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參考主管機關範本擬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違反條款原則之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及業務相關機構、人員皆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針對遭檢舉違反行為準則或有舞弊情事之員工，可透過公司申訴管道(1.反映至主管知悉、2.員工意見箱、3.向管理部門主管反映…)，提請公司稽核單位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份。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 www.accl.com.tw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重要規章：

- ☆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公司章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道德行為準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稽核室：張郵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主要業務經營及產品型態轉型、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風險管控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之訂定或修訂。另外亦完成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以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相關辦法皆放置於企業網站以供查詢，修正時亦將立即更新，另外每年規劃教育訓練時皆會安排內線交易防範課程以達宣導之效。

3.本公司網址 www.accl.com.tw → 投資人專區 → 利害關係人：

- ☆員工
- ☆投資人
- ☆客戶
- ☆供應商
- ☆其他組織企業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簽章

總經理：洪輝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 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為：仁寶電腦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青、仁寶電腦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正強、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洪輝龍、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

獨立董事當選人為：許欽洲、湯玲郎、陳秋銘。

(7)通過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會後執行情形

(1)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6 元，共計配發新台幣 179,121,600 元。

(2)配息發放現金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5 日。

(3)現金股利發放現金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放。

2.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06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預估案。 2.通過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6.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案。 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09.04.06	董事會	1.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及內容。 4.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 9.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 10.通過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1.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12.通過擬召集 109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109.05.08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通過擬提請決議提名之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5.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09.07.06	董事會	1.選舉第十一屆董事長。 2.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通過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籌規則」。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8.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9.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本公司擬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14.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09.08.07	董事會	1.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5.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09.11.0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主管激勵獎金發放預估案。 3.通過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5.通過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車馬費)給付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7.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10.02.26	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5.通過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110.04.06	董事會	1.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 5.通過擬召集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簡思娟	109.1.1~109.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3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代表人：王正強(109.06.24 新任)	0	0	0	0
董事	研華(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洪輝龍	0	0	0	0
董事(註)	張義德	0 (358,000)	0	0	0
董事(註)	郭玄彬	0 (15,000)	0	0	0
董事(註)	楊演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敏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子凱	0	0	0	0
處長	劉碧香	0	0	0	0
處長	詹煉貴	6,000 (1,000)	0	14,000	0
處長	沈宮雯	0	0	0	0
處長	賴秉鉞	0	0	0	0

註：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原監察人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卸任，並經 109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張義德	質押	106.08.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	無	1,000,000	4.66%	43.1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10,157,730 0	20.4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3,219,741 0	6.4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2,927,037 0	5.88%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	2,501,000 0	5.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為同一負責人	
張義德	2,316,550	4.66%	0	0.00%	0	0.00%	無	無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500,000	3.01%	0	0.00%	0	0.00%	無	無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	1,200,000 0	2.4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為同一負責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850,970 0	1.7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洪輝龍	260,5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2)	100.00

註1：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756,000	86,244,000	136,000,000	額定資本額，其中 4,900 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係屬上櫃公司股票，資料為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之股數。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84.04	1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公司創立(現金)	無	-
85.01	10.00	14,000	14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85 年 1 月 17 日 85 建三已字第 109252 號
85.07	10.00	14,000	14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85 年 7 月 1 日 85 建三子字第 190795 號
86.11	10.0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減資調整每股淨值 24,000 仟元後現金增資 143,000 仟元	無	86 年 11 月 19 日經(86)商字第 122273 號
87.03	10.0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現金增資 321,000 仟元	無	87 年 3 月 18 日經(87)商字第 105005 號
88.09	10.00	100,000	1,000,000	77,000	77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88 年 9 月 1 日經(88)商字第 088132536 號
91.05	10.00	100,000	1,000,000	87,000	87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91 年 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70040 號
91.11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91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69150 號
92.09	10.00	136,000	1,36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92 年 9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68920 號
94.07	10.00	136,000	1,360,000	70,000	7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0 仟元後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94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9670 號
98.12	10.00	136,000	1,360,000	28,000	28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20,000 仟元	無	98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15350 號
100.04	10.00	136,000	1,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100 年 4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856030 號
100.08	10.00	136,000	1,360,000	35,700	357,000	盈餘轉增資 8,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0 仟元	無	100 年 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07420 號
101.09	10.00	136,000	1,360,000	37,485	374,850	盈餘轉增資 7,14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10 仟元	無	101 年 9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458620 號
101.12	10.00	136,000	1,360,000	41,485	414,85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873100 號
103.10	10.00	136,000	1,360,000	51,485	514,85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4200 號
104.12	10.00	136,000	1,360,000	49,756	497,560	庫藏股買回 17,290 仟元	無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8644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3	34	7,580	25	7,642
持 有 股 數	0	135,000	23,005,954	26,131,946	483,100	49,756,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27%	46.24%	52.52%	0.9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2	148,586	0.30%
1,000 至 5,000	6,023	10,999,102	22.11%
5,001 至 10,000	470	3,762,449	7.56%
10,001 至 15,000	156	2,041,107	4.10%
15,001 至 20,000	89	1,641,683	3.30%
20,001 至 30,000	61	1,588,060	3.19%
30,001 至 40,000	26	960,000	1.93%
40,001 至 50,000	15	701,000	1.41%
50,001 至 100,000	21	1,435,408	2.88%
100,001 至 200,000	9	1,290,077	2.59%
200,001 至 400,000	2	515,500	1.0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970	1.71%
1,000,001 以上	7	23,822,058	47.88%
合 計	7,642	49,756,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30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20.42%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47%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88%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000	5.03%
張義德		2,316,550	4.66%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500,000	3.0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41%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970	1.71%
洪輝龍		260,500	0.52%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0.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1.00	183.00	128.50
最		低	51.80	88.00	110.00	
平		均	79.96	144.52	118.5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40	38.44	40.30
	分	配	後	27.8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9,756	49,756	49,756	
	每股 盈餘	追 溯 前	4.46	10.69	1.86	
		追 溯 後	4.43	(註 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60	7.00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17.93	17.93	-	
	本 利 比 (註 4)		22.21	22.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50%	4.50%	-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係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8,292 仟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0 元。

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本公司 109 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7,709 仟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7,016 仟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本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237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976 仟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	1,989,619	98.71%	2,878,130	98.75%
其他	26,008	1.29%	36,482	1.25%
合計	2,015,627	100.00%	2,914,612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將不斷創新技術及提高製程能力，朝向

- 持續開發高頻/高速訊號使用材料。
- 高速訊號電性模擬技術建立。
- Layer Count >56L 能力建立。
- 高速訊號量測平台技術建立。
- 厚板製程線擴線計劃。
- 小鑽徑厚板鑽孔技術建立。
- 高縱橫比通孔導通技術建立。
- 高速應用新材料與低粗糙銅箔處理技術，製程匹配技術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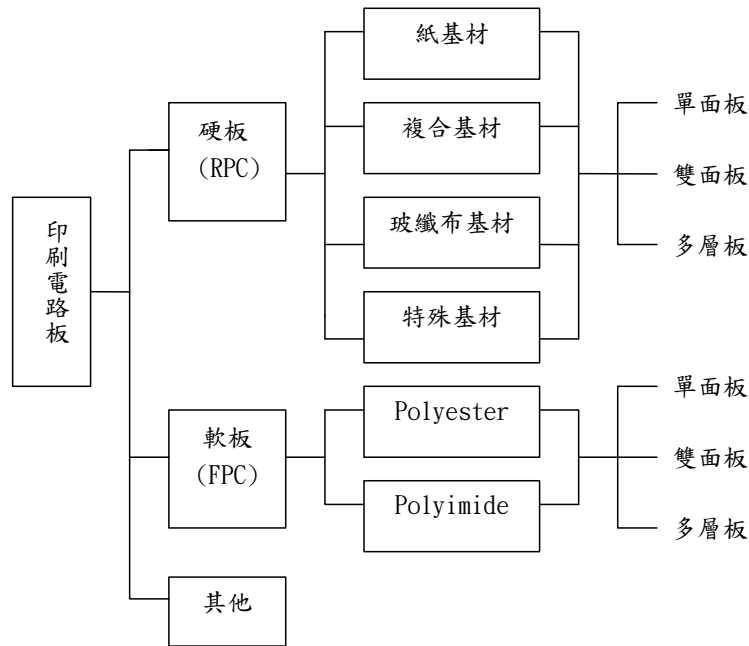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具有承載電子零件，傳遞電源及訊號之功能，其需求則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成長。

印刷電路板可依材料、形狀、柔軟度(材質)、製程及應用領域而有不同區分方法，可從下圖略知一二。印刷電路板依其柔軟度可分為硬式電路板(Rigid PCB)及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兩種。若依電路板之外觀可分為單層板(Single-Sided PCB)、雙面板(Double-Sided PCB)、多層板(Multilayer PCB)及 HDI 高密度連接板。

單層板及雙面板構造較簡單，容易以自動化方式大量生產，而多層板則因製造過程複雜，故自動化生產較為困難。單面板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收音機、計算機、縫紉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雙面板及多層板則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數值控制設備、傳真機、個人電腦、自動交換機、半導體測試設備等。若依材質可分為紙基材銅箔基板、複合基板、玻纖布銅箔層基板、陶瓷基板、金屬基板、熱塑性基板等；HDI 高密度連接板則以盲、埋孔取代傳統貫孔，進而提高基板線路密度，主要應用於通訊、高性能系統主機板。



(1) 產業之現況

大陸 PCB 崛起，中國大陸 PCB 發展的四大趨勢

- A. 中國大陸中低價品牌手機發酵，帶動通訊板向上成長。
- B. 陸商投入研發，發展 IC 載板。
- C. 陸資 PCB 廠商布局，在中國遍地開花。
- D. 中國大陸環保要求，生產環境變遷，PCB 廠商未來發展方向迥異。

(2) 產業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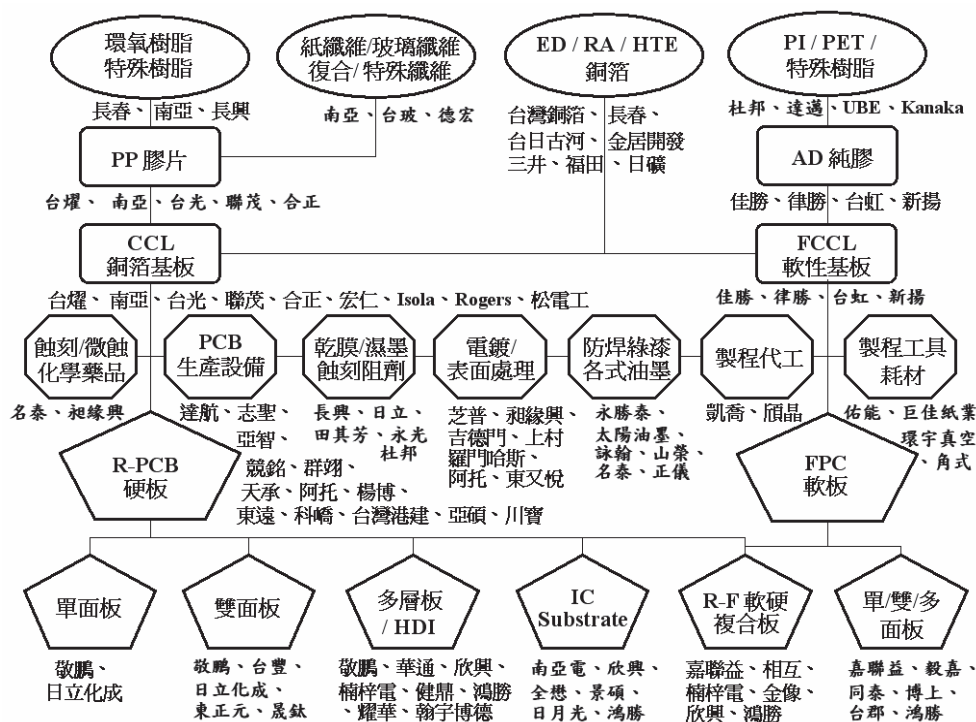
觀察 109 全年伺服器出貨表現，雖第一季受疫情攪局而季減 1 成 8，但隨供應鏈恢復正常供貨，第二季季增達 2 成 8，成為年度出貨高峰，雖下半年客戶拉貨力道有所趨緩，但因考量全球疫情、及遠端辦公需求成長推波助瀾下，促大型資料中心積極拉貨而縮小第四季季減幅度。

展望 110 年，全球疫情持續將對供應鏈的關鍵組件取得、組裝測試等作業有所影響，此外，尤其歐美地區企業客群可能受疫情影響經濟表現，而減少對伺服器採購支出，將減弱品牌商的成長力道。但因疫情衍生的遠端辦公新型態，將擴大對雲端服務、線上購物、影音平台等大型資料中心業者的拉貨需求，此外，預估英特爾(Intel)及超微(AMD)新一代伺服器 CPU 平台將於 110 年上半年大量鋪貨將帶動伺服器換機潮，110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可望保持成長動能。(資料來源:電子時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B 製程為由酚醛、環氧樹脂等樹脂，加上銅箔及玻纖紗布結合成銅箔基板，再經由壓合、鑽孔及鍍銅等過程製作而成，其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銅箔及金鹽。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 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指令(編號 EU 2002/95/EC)，其主要係為限制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及溴化耐燃劑(PBB、PBDE)等物質的使用，而銅箔基板要達到無鹵素將會使成本增加 2 成，其中主要為玻纖膠片的成本增加 8 成；目前國內外各主要基板材料大廠都已具備製造無鹵素基板的能力，彼此間主要競爭則是在追求成本更低、原料易取得、與現行 FR-4 製程相容性更高、更安定的物性及化性以及更佳的絕緣耐熱耐燃性等。PCB 之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本公司上游原料幾乎全為國內廠商研製，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資料來源: TPCA 季刊 110,02)

綜觀 109 年台灣電路板產業的表現，第一季突如其來的 COVID-19 打壞了自 108 年末就引頸期盼因 5G 商轉將會對產業所產生的正面效應，電子產業上下游因中國大陸生產活動停擺而陷入悲觀的情境當中。第二季疫情擴散至全球，對產業的影響轉變至對各類型消費產品之銷售量，多數廠商又得面臨需求不振的擔憂，即便中國大陸復工的速度快於預期，但對未來充滿不確定的情況下，仍無法明顯感到樂觀。第三季進入傳統旺季，雖然就季度的變化來看，15.3% 的成長率對照於過去並不算特別理想，不過廠商所反映的業績表現已明顯與全球疫情的發展脫勾，整體氛圍轉向至樂觀。第四季則在上個年度同期基期偏高的情況下，仍意外的以雙位數的年成率收尾。總結以上，109 年就以倒吃甘蔗或漸入佳境的發

展模式當中，產值持續上修，最終以新台幣 6,963 億元再度創高。

特別說明關於伺服器出貨量的部分

第四季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為366.5萬台，較108年同期衰退5.5%，主要是受到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企業支出趨向保守，包括：企業對於IT的採購量以及來自於超大規模（hyper-scale）伺服器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之需求皆較上半年放緩，因此六大出貨區域於第四季皆呈現衰退的現象。其中日本除因疫情導致企業需求下滑影響外，另外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亦終止相關的支援，使得出貨量衰退13%；拉丁美洲因不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繼續存在，延遲對IT採購，出貨衰退16.2%，是六大地區衰退最多。不過就全球角度來看，由於上半年銷售表現良好，109全年平均仍呈現出小幅的成長。

前五大製造商，依舊維持在第一的 Dell 因服務供應商和企業部門需求推動，在日本、EMEA 和中國大陸地區出貨成長，但經濟不穩定的拉丁美洲和需求疲軟的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出貨量均下降，尤其在拉丁美洲衰退幅度最大，下跌13.7%，於一消一長的情況下，Dell 的出貨小幅衰退 1.6%；排名第二的 HPE 市占率 10.9%，與排名第三新浪集團市占率差距逐漸縮小，因此如何保持競爭力以避免跌至第三位將是該公司重要的考量點；排名第三的新浪集團受益於中國企業需求的復甦，彌補了其在超大規模市場中的損失，出貨微幅成長 0.3%；排名第四的 Huawei 亦受益中國企業需求的反彈，加上積極佈局公共雲業務，帶動出貨成長 4.0%；排名第五的 Lenovo 因服務供應商消費週期及其高階系統進行策略轉移，導致出貨量衰退 19.9%，是前五大衰退幅度最大的製造商。

雖然瞬息萬變是市場發展的常態，但就過去的經驗來看，109 年戲劇化的程度可真是數一數二，除了各界對於景氣與終端需求的預估在不斷的大幅修正中渡過，不同的調查單位於相近的時間點所發表之預測結果亦存在很大的分歧，而廠商之間對於未來的掌握度以及業績的表現亦有頗大的差異性。縱使市場的動盪相當顯著，同時 109 年卻也是台灣電路板產業展現絕佳的韌性以及競爭力的一年，期間廠商適時的掌握通訊世代交替以及國際局勢變化的轉單契機，而產品的平衡布局以及深根多年的中高階產品與量產技術更是在逆境當中仍可脫穎而出的關鍵。展望未來三年，5G 仍將處於高速成長階段並引領終端產品平均規格的提升，倘若廠商能持續以優質的管理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技術優勢上保持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後續的發展仍可樂觀看待。

(2) 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優劣勢分析

從優勢來看 博智專注在伺服器、工業電腦、網通產品、IC 測試這四大領域，除了有足夠的產能之外，在技術方面也領先同業，可以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報價給目標客戶。

至於弱勢的部分，因為博智沒有工廠在大陸，所以中國當地的客戶相對較難服務。在外部機會的部分，5G 以及物聯網的趨勢，對 PCB 的需求會朝高層板高信賴性方面，這部份剛好是博智的專長。

外部的威脅，可能會來自於原本專注消費性市場的 PCB 廠商，開始跨領域投入工業用產品的領域。

O 機會 5G、物聯網的趨勢，對 PCB 需求會朝高層板、高信賴性方面成長	T 威脅 消費性產品的 PCB 廠商投入工業用產品，破壞性的報價
S 優勢 適合商業用工業用市場 伺服器、工業電腦、網通、IC 測試	W 劣勢 沒有工廠在大陸，較難接觸純陸資的客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3,502	20,681
營業收入	2,914,612	648,485
研發費用比例	2.86%	3.19%

註：109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1.完成開發高縱橫比 skip via 雷鑽技術 2.完成開發高層數工業電腦產品 3.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insertion loss、return loss 與 common mode noise 關鍵參數
110	1.完成開發高階不對稱疊構高層數工業電腦產品 2.完成材料疊構設計影響關鍵參數研究 3.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Signal Integrity 關鍵參數 4.高速訊號需求之低粗糙銅箔處理技術建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前提，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以數量統計方法為基礎從根本推動製程改善、提升產品良率與製程能力。
- (2)持續多元的評價符合品質特性需求的可替代性材料及物料，以降低不斷飆漲的購料成本。
- (3)提升產品開發的效率與速度的競爭力，以符合下游客戶產品高階且多樣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 (4)增強高階產品信賴性的評價，努力達成讓顧客滿意之品質保證。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
- (2)因應電子產業技術產品日新月異，積極參與國際研討，多方主動投入配合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客戶共榮成長。
- (3)持續開發 30 層板以上的產品，包括工業電腦、伺服器背板、UTM、IC 測試板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內銷	1,088,439	54.00%	1,340,721	46.00%
外銷	927,188	46.00%	1,573,891	54.00%
合計	2,015,627	100.00%	2,914,612	100.00%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亞洲地區。

2.市場佔有率

(1)目前各家 PCB 同業之市場定位

在 PCB 產業中，市場佔有率已經無法代表一家公司的獲利狀況，不同型態的公司各有其獲利的模式。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兩個大類“大者恆大型”和“少量多樣型”。

◆大者恆大型

代表廠商：台灣前五大 PCB 廠臻鼎、健鼎、欣興、華通、瀚宇博德。

特性：每年均需大舉投入資本支出以提升技術及擴充產線。

◆少量多樣型

代表廠商：先豐通訊、競國實業、高技。

特性：專注在特殊材料，利基型市場。

A.先豐通訊

鎖定多項特殊型利基產品為發展重點，如高層數伺服器用板、磁碟陣列用板、高頻鐵氟龍通訊用板、GPS 及 WCDMA 基地台用板、金屬複合背板及 IC 載版。

B.競國實業

為利基型的傳統 PCB 製造商，其市場區隔是以少量多樣式生產利基型 PCB 產品為主。在全球 PCB 市場逐漸朝向 M 型化製造模式下，競國實業捨棄大規模的生產型態，而朝向特殊市場的少量多樣化的型態，其產品則包括 CMOS 及 LED 封裝版。

C.高技

有鑑於移動式產品應用日趨廣泛與便利，帶動雲端運算與互聯網相關產業的發展趨勢明確，故高技聚焦在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 HDI、車載電子及高頻板(如國防、醫療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等)的發展，以期創造較好的獲利。

(2)目前本公司於 PCB 產業中之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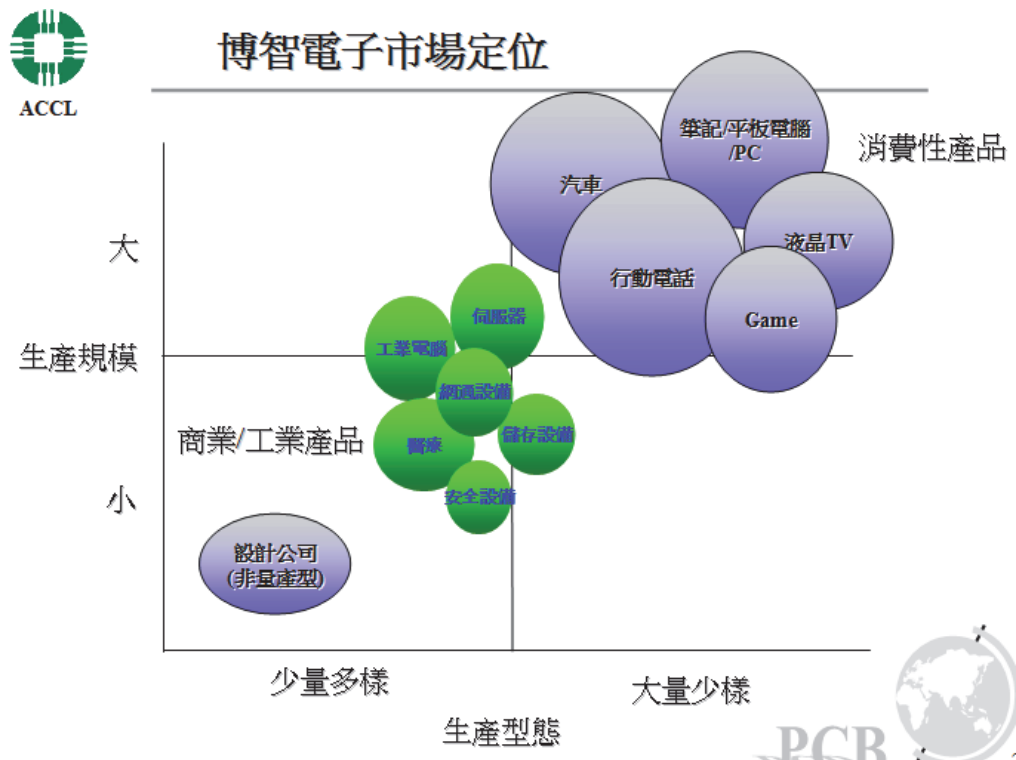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目前本公司專注的領域在高信賴性多層之印刷電路硬板，產品主要應用於雲端伺服器、工業電腦等，且本公司亦能提供全製程服務以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因此近年來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目前本公司除積極開拓市場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善及品質之提升以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國內印刷電路板廠眾多，但專注於產品之個別應用領域的廠家數就相對有限，本公司未來的新產品發展主軸將會朝 High Layer Count(>30 層之多層印刷電路板)、Heavy Copper(工業電腦用印刷電路板)等這幾個方向前進，相對來說這幾類應用若再加上少量多樣的產品特性，能在此個別產品應用領域提供全製程服務的廠商就相對較少，競爭壓力相對於一般入門 PCB 廠商就來得較小。

就本公司專注的市場及銷售區域來說，HDI 應用需求持續看漲，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用之一般多層板的產品穩健成長，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中國大陸地區網路應用市場興盛，都會帶動高階伺服器的需求持續成長，未來中國大陸地區 PCB 需求總數樂觀估計將可以超過美國加上歐盟的需求總數。

下表是本公司的市場定位，本公司專注於商業及工業產品用 PCB，例如伺服器、工業電腦等。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一專業化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

★針對不同產品領域，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源。

★透過內部高度資訊化管理，建立企業新形象。

★積極開發細線路、密集線路、微孔徑及高層次技術產品，以爭取高單價及高毛利訂單。

★藉由新設備、新製程與改善生產流程，以縮短產品交貨 Lead time 在 4 週以內，藉以強化競爭力，提昇服務水準。(Remark:lead time 根據客戶狀況會有所調整)

(2) 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戮力於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積極與下游客戶、上游供應商及國外業者策略聯盟，確保客源，鞏固訂單。

★分散不同產業別產品比率，並降低因產品季節性變化而影響公司營運，確保訂單量分佈均勻。

★持續高層次、高功能及特殊產品之研發與市場開發。

★積極朝向國際化方向發展，拓展國際市場，進而確保客源與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3) 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均為上市、上櫃公司且在該領域是領導廠商，因此本公司客戶相對財務健全，且訂單穩定。

(4)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是否具備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於同業間居領導之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雲端運算伺服器等雲端設備需求持續增加，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需求未見衰退，展望 108 年，本公司專注的市場領域仍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

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

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資金市場法及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以降低匯兌損失。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應對策：

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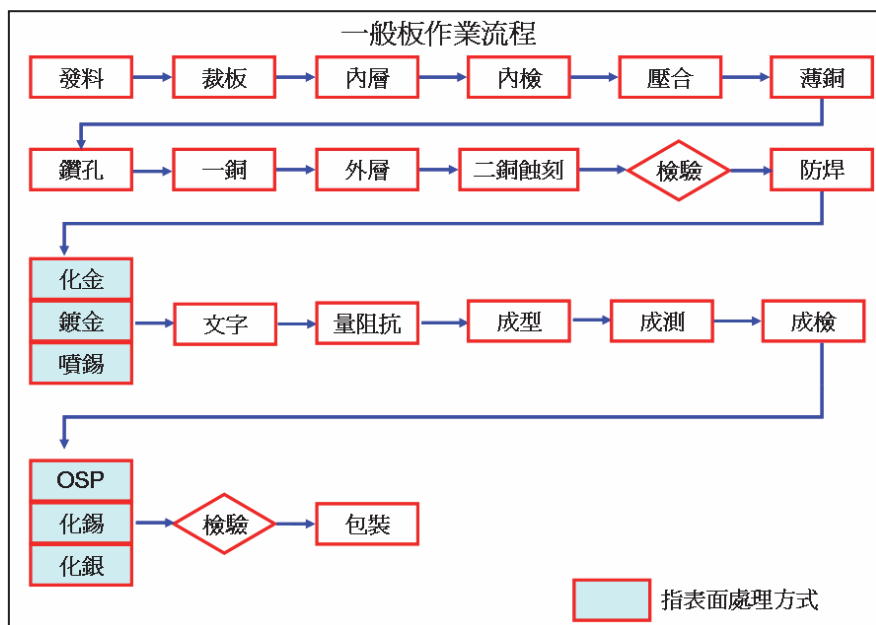
(1)雙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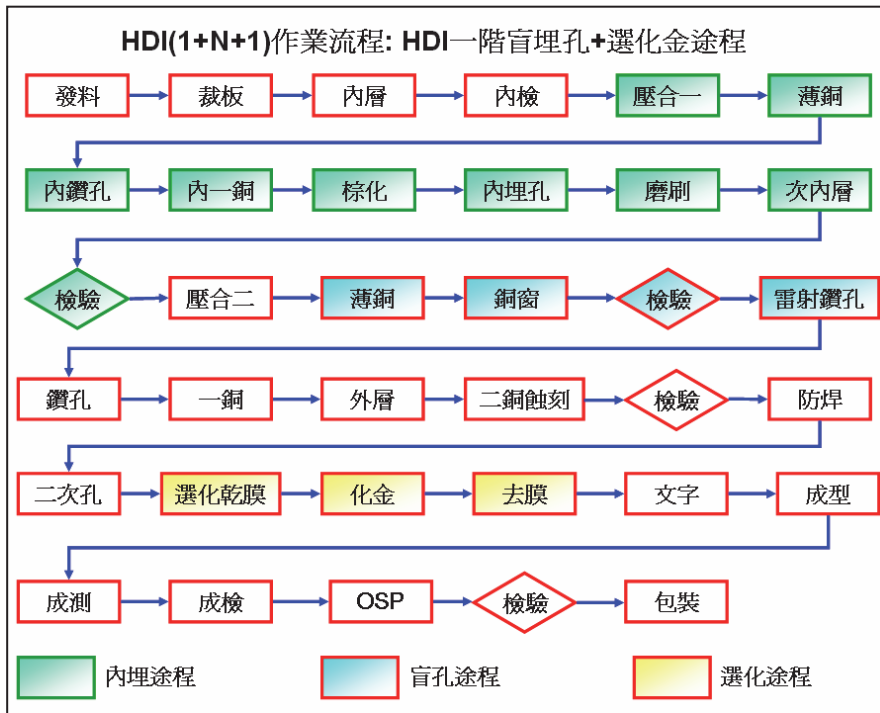
終端機、傳真機、電腦週邊設備、工業儀器、一般通信設備等。

(2)多層印刷電路板：

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數據儲存設備、伺服器、電腦工作站、精密試驗儀器、通訊設備、工業控制儀器、醫療設備儀器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銅球，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基板、膠片主要供應廠商南亞、聯茂、台燿、華立、台光、台灣德聯，金鹽、銅球主要供應廠商鴻海、大展均為國內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基板	南亞、聯茂、台燿、華立、台光、台灣德聯	穩定供貨
膠片	南亞、聯茂、台燿、華立、台光、台灣德聯	穩定供貨
銅箔	李長榮、長春、明拓	穩定供貨
金鹽	鴻海	穩定供貨
銅球	大展	穩定供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至前一年度止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238,832	25.31%	無	丙	239,341	19.89%	無	丙	78,184	30.14%	無
2	乙	121,878	12.91%	無	乙	171,814	14.28%	無	乙	22,525	8.68%	無
3	丁	66,578	7.05%	無	丁	153,748	12.78%	無	丁	8,687	3.35%	無
	其他	516,300	54.73%		其他	635,263	53.05%		其他	150,004	57.83%	
	進貨淨額	943,588	100.00%		進貨淨額	1,200,166	100.00%		進貨淨額	259,400	100.00%	

註：110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財報自結數。

增減變動原因：
因市場產品日新月異，在原物料規格特性的需求上日趨嚴謹，為符合目標產品之規格需求，故積極開發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較強之供應商及其產品，以取得適合目標產品需求之原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前一季至季末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270,071	13.40%	無	D 公司	1,056,303	36.24%	無	D 公司	163,654	25.24%	無
	其他	1,745,556	86.60%		其他	1,858,309	63.76%		其他	484,831	74.76%	
	銷貨淨額	2,015,627	100.00%		銷貨淨額	2,914,612	100.00%		銷貨淨額	648,485	100.00%	

註：110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財報自結數。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主要客戶與 108 年比較變動原因係產品結構改變，同時提高 IPC 工業用電腦比例，爭取 High Layer Count 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500,000	1,091,950	1,411,831	2,500,000	1,200,004	1,970,54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主要受到市場景氣回溫的影響，客戶需求成長產品出貨面積增加故其產量較 108 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625,496	1,062,431	532,829	927,188	553,629	1,304,239	649,913	1,573,891
其他(註)	0	26,008	0	0	0	36,482	0	0
合計	625,496	1,088,439	532,829	927,188	553,629	1,340,721	649,913	1,573,891

註：係包含出售廢液及材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值較 108 年度增加 44.6%，，主要係市場景氣逐步回溫影響，客戶需求增加產品出貨面積成長，故營收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506	545	573
	間接員工	117	129	132
	研發人員	81	88	89
	合計	704	762	794
平均年歲		38.11	39.3	39.4
平均服務年資		5.9	5.11	5.1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28	1.44	1.51
	大專	29.97	28.87	29.35
	高中	50.14	52.09	52.14
	高中以下	18.61	17.60	17.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環保罰款情形：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年度	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預估金額
110 年度	廢氣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維持防治設備正常操作，以符合法令要求	1,700 仟元
	集塵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230 仟元
	廢水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1,300 仟元
	放流砂濾及活性碳塔保養維護費用		35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以促進勞資和諧互利互惠為原則，除遵照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辦理外，另有多項措施以照顧員工。

福利措施如下：

- ◆員工保險：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
-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提供員工宿舍及免費供餐。
-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
-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
- ◆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
-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辦理員工旅遊、聚餐及家庭親子日等團體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中小企業網路大學線上學習、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及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專案指派，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9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46	451	3,608	569,770
2.專業職能訓練	186	2338	11,217.5	
3.主管才能訓練	12	14	120	
4.通識訓練	13	1,661	4,079	
5.自我啟發訓練	23	115	115	
總計	380	4,579	19,139.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空污防治	空氣汙染防治零缺失	廢氣設備加強維護	1.廢氣洗滌塔依操作記錄表執行查核。 2.洗滌塔內部填充層與除霧層拉西環更換及整修。 3.集塵機濾袋更換及年度保養整修。 4.集塵機排灰裝置改善。
2	節約能源	用電量管控降低 1%	進行設備效率提升	1.單位面積產量用電量分析查核 2.空壓系統節能改善。 (1)乾燥機過濾系統節能改善 (增加濾材面積減少壓損提升效率) (2)鑽孔機空壓節能改善。 (控制機台無效耗損空壓節能)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3.高馬力一般馬達更換高效馬達節能。 (更換 IE3 馬達效率提升節能) 4.高馬力水泵浦節能改善。 (水泵浦銅葉輪更換 SUS 葉輪及調整)
3	廢水排放	符合環保法規(水污染防治法)外部稽核缺失件數 0 件	廢水設備加強維護	1.每月依廢水處理設備維護保養表執行定期保養。 2.廢水污染源查核。 3.廢水場攪拌機整修修繕。 4.廢水場槽體整修修繕。 5.廢水放流砂濾及活性碳塔整修修繕。
4	零災害	工安事件發生件數(不含交通意外事故)	經事故分析與調查,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 2.依 202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3.依 2020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4.依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5.事故通報單究因檢討。 6.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改善。
5	合格率 100%	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	確保廠內消防安全及預防災害	1.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士)進行檢查。 2.配置防火管理人進行相關管理。 3.全廠人員配合檢修作業。 4.承攬商定期保養。
6	合格率 100%	作業環境檢測	為掌握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	1.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 2.制訂勞工作業環境(含採樣策略)之監測計畫。 3.召開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4.依計畫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5.監測結果上網申報。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2.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年底擬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4.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緊急供電設備、消防供水系統、鍋爐、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一般車輛等。

5.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游離輻射、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丁酮、己烷、丙酮、乙二醇丁醚)、特定化學(硫酸、鎳、錳(Mn))、粉塵、鉛(Pb)等。

6.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依現場製造部門製造程序作業別，擬訂作業人員防護器具備置與使用規定；著重於眼部與臉部防護、呼吸防護、手部防護、身軀防護、聽力防護等防護具之防護具形式、使用時機、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提出相關實際使用照片解說與規定。另針對化學危害物質，制訂「危害通識計畫」並為宣導、教育所有員工在廠內處置或使用各種危害物質，有一基本潛在危害之認識，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7.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與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及生化血清檢查等。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健康檢查，經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並針對有異常同仁，由駐廠醫師與健檢醫院辦理衛教活動，落實健康保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05.31~110.05.31	營運週轉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8.07.30~110.07.30	中期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9.09.25~110.09.24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9.07.22~110.07.22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10.31~110.10.31	營運週轉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31~110.12.31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336,520	1,515,686	1,643,915	1,594,180	2,087,387	2,147,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061	810,390	819,835	848,413	873,029	878,944
無形資產		1,931	505	1,170	3,394	3,083	4,952
其他資產		6,744	12,287	13,239	17,188	19,056	22,539
資產總額		2,094,256	2,338,868	2,478,159	2,463,175	2,982,555	3,053,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5,117	809,098	856,181	896,289	1,060,643	1,039,241
	分配後	579,332	535,440	577,547	717,167	-	-
非流動負債		517	269	170	4,650	9,332	9,1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5,634	809,367	856,351	900,939	1,069,975	1,048,377
	分配後	579,849	535,709	577,717	721,81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68,622	1,529,501	1,621,808	1,562,236	1,912,580	2,005,091
股本		497,560	497,560	497,560	497,560	497,560	497,56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412,398	412,398	412,398	412,3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910	619,833	712,230	652,815	1,003,090	1,095,634
	分配後	313,125	346,175	433,596	473,693	-	-
其他權益		(246)	(290)	(380)	(537)	(468)	(5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8,622	1,529,501	1,621,808	1,562,236	1,912,580	2,005,091
	分配後	1,222,837	1,255,843	1,343,174	1,383,114	-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月31日財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330,326	1,509,576	1,639,472	1,590,076	2,083,310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061	810,390	819,835	848,413	873,029	
無形資產		1,931	505	1,170	3,394	3,083	
其他資產		6,744	16,258	17,589	21,249	23,181	
資產總額		2,092,011	2,336,729	2,478,066	2,463,132	2,982,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2,872	806,959	856,088	896,246	1,060,691	
	分配後	577,087	533,301	577,454	717,124	-	
非流動負債		517	269	170	4,650	9,3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389	807,228	856,258	900,896	1,070,023	
	分配後	577,604	533,570	577,624	721,7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68,622	1,529,501	1,621,808	1,562,236	1,912,580	
股本		497,560	497,560	497,560	497,560	497,56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412,398	412,398	412,3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910	619,833	712,230	652,815	1,003,090	
	分配後	313,125	346,175	433,596	473,693	-	
其他權益		(246)	(290)	(380)	(537)	(4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8,622	1,529,501	1,621,808	1,562,236	1,912,580	
	分配後	1,222,837	1,255,843	1,343,174	1,383,11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40,453	2,397,675	2,592,232	2,015,627	2,914,612	648,485
營業毛利		349,980	575,384	644,290	466,315	871,968	170,159
營業損益		198,025	384,428	448,821	267,349	642,366	112,750
營業外收入支出		(3,383)	(15,496)	5,801	7,038	4,511	1,502
稅前淨利		194,642	368,932	454,622	274,387	646,877	114,2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92,5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92,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4)	(410)	(215)	(2,960)	(2,278)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587	306,664	365,965	219,062	529,466	92,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92,5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8,587	306,664	365,965	219,062	529,466	92,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3.27	6.17	7.36	4.46	10.69	1.8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39,156	2,396,521	2,592,164	2,015,627	2,914,612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348,684	574,230	644,222	466,097	871,891	
營業損益		198,099	384,353	449,108	267,533	642,420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57)	(15,421)	5,514	6,854	4,457	
稅前淨利		194,642	368,932	454,622	274,387	646,8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4)	(410)	(215)	(2,960)	(2,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587	306,664	365,965	219,062	529,466	
淨利歸屬於主 母公司業主		162,631	307,074	366,180	222,022	531,74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8,587	306,664	365,965	219,062	529,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27	6.17	7.36	4.46	10.6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107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郭冠纓更換為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度 截至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5	34.61	34.56	36.58	35.87	3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71	188.74	197.82	184.14	219.07	22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32	187.33	192.01	177.86	196.80	206.60
	速動比率(%)	163.47	158.59	172.28	146.75	167.31	177.09
	利息保障倍數	78.59	366.10	109.38	51.64	178.86	219.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2.83	2.97	2.69	4.11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29.43	128.97	122.89	135.68	88.80	100.00
	存貨週轉率(次)	10.79	9.17	8.97	6.51	6.69	5.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71	5.23	4.16	4.98	4.89
	平均銷貨日數	33.82	39.80	40.69	56.06	54.55	6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26	3.08	3.18	2.42	3.39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1.08	1.08	0.82	1.07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13.88	15.38	9.15	19.63	3.05
	權益報酬率(%)	12.14	21.19	23.24	13.95	30.61	4.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9.12	74.15	91.37	55.15	130.01	22.96
	純益率(%)	9.34	12.81	14.13	11.02	18.24	14.27
	每股盈餘(元)	3.27	6.17	7.36	4.46	10.69	1.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4	28.29	70.16	39.86	64.86	1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90.82	110.69	102.35	116.0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66	10.15	2.42	13.92	2.8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50	1.44	1.74	1.36	1.5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2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3)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成本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6)總資產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7)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8)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10)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11)每股盈餘(元)：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12)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4)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度 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8	34.55	34.55	36.58	35.88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71	188.74	197.82	184.14	21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03	187.07	191.51	177.42	196.41		
	速動比率(%)	163.20	158.27	171.79	146.32	166.94		
	利息保障倍數	78.59	366.10	109.38	51.64	178.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2.85	2.98	2.69	4.11		
	平均收現日數	128.52	128.07	122.48	135.68	88.80		
	存貨週轉率(次)	10.79	9.17	8.97	6.52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71	5.23	4.16	4.98		
	平均銷貨日數	33.82	39.80	40.69	55.98	5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25	3.07	3.18	2.42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1.08	1.08	0.8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1	13.90	15.38	9.15	19.63		
	權益報酬率(%)	12.14	21.19	23.24	13.95	3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39.12	74.15	91.37	55.15	130.01		
	純益率(%)	9.35	12.81	14.13	11.02	18.24		
	每股盈餘(元)	3.27	6.17	7.36	4.46	1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42	28.66	69.35	39.89	64.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37	91.65	110.82	103.09	115.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74	9.93	2.42	13.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49	1.43	1.74	1.3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2)存貨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成本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成本增加。
- (4)平均銷貨日數：存貨周轉率上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6)總資產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7)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8)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 (10)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11)每股盈餘(元)：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 (12)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4)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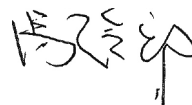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5 頁至第 1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目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楚																																												
1	備抵呆帳	依交易客戶各類別等級區分	A.國內上市櫃公司 提列比率0% B.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提列比率1% C.國內其他公司 提列比率3% D.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提列比率1% E.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BBB+ 提列比率3% F.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提列比率5% G.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 提列比率1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評價基礎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974 1380 1243"> <thead> <tr> <th>類別</th> <th>1-12 月</th> <th>13-24 月</th> <th>24 月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基板</td> <td>LCM</td> <td>50%</td> <td>100%</td> </tr> <tr> <th>類別</th> <th>1-6 月</th> <th>7-12 月</th> <th>12 月以上</th> </tr> <tr> <td>物料-其他</td> <td>LCM</td> <td>50%</td> <td>100%</td> </tr> <tr> <th>類別</th> <th>1-3 月</th> <th>4-6 月</th> <th>6 月以上</th> </tr> <tr> <td>原料-PP、銅箔 物料-乾膜、油墨</td> <td>LCM</td> <td>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288 1380 1444"> <thead> <tr> <th>類別</th> <th>1-12 月</th> <th>12 月以上</th> <th>surplus</th> <th>報廢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製成品</td> <td>LCM</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h>類別</th> <th>1-12 月</th> <th>12 月以上</th> <th>surplus</th> <th>報廢站</th> </tr> <tr> <td>在製品</td> <td>LCM</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12 月	13-24 月	24 月以上	原料-基板	LCM	50%	100%	類別	1-6 月	7-12 月	12 月以上	物料-其他	LCM	50%	100%	類別	1-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原料-PP、銅箔 物料-乾膜、油墨	LCM	50%	100%	類別	1-12 月	12 月以上	surplus	報廢站	製成品	LCM	100%	100%	100%	類別	1-12 月	12 月以上	surplus	報廢站	在製品	LCM	100%	100%	100%
類別	1-12 月	13-24 月	24 月以上																																												
原料-基板	LCM	50%	100%																																												
類別	1-6 月	7-12 月	12 月以上																																												
物料-其他	LCM	50%	100%																																												
類別	1-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原料-PP、銅箔 物料-乾膜、油墨	LCM	50%	100%																																												
類別	1-12 月	12 月以上	surplus	報廢站																																											
製成品	LCM	100%	100%	100%																																											
類別	1-12 月	12 月以上	surplus	報廢站																																											
在製品	LCM	100%	100%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087,387	1,594,180	493,207	3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029	848,413	24,616	2.90%
無形資產		3,083	3,394	(311)	-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	17,188	1,868	10.87%
資產總計		2,982,555	2,463,175	519,380	21.09%
流動負債		1,060,643	896,289	164,354	18.34%
非流動負債		9,332	4,650	4,682	100.69%
負債總計		1,069,975	900,939	169,036	18.76%
普通股股本		497,560	497,560	0	0.0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0	0.00%
保留盈餘		1,003,090	652,815	350,275	53.66%
其他權益		(468)	(537)	69	-12.85%
權益總計		1,912,580	1,562,236	350,344	22.43%
<p>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增加：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 2.資產總計增加：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 3.保留盈餘增加：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4.權益總計增加：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14,612	2,015,627	898,985	44.60%
營業成本		2,042,644	1,549,312	493,332	31.84%
營業毛利		871,968	466,315	405,653	86.99%
營業費用		229,602	198,966	30,636	15.40%
營業淨利		642,366	267,349	375,017	14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1	7,038	(2,527)	35.91%
稅前淨利		646,877	274,387	372,490	135.75%
所得稅費用		115,133	52,365	62,768	119.87%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309,722	139.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	(2,960)	682	-2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466	219,062	310,404	141.7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主要產品結構改變，產品朝向高階產品方向發展，逐步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大幅減少消費性產品，另受市場景氣逐步回溫影響，客戶需求增加產品出貨面積成長故營收、毛利、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所得稅費用(利益)：因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維持穩定，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規劃，以支應資金之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687,895	357,260	330,635	92.55%
投資活動	(135,956)	(124,566)	(11,390)	9.14%
籌資活動	(84,376)	(323,416)	239,040	-73.9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增加：109 年營收及獲利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應收帳款收現增加，現金流入增加。

(2)籌資活動減少：109 年短期借款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致現金流出減少。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97%，流動情形良好。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加上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足可支應增添機器設備之額外資金需求，因此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及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原透過第三地薩摩亞子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子公司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將第三地薩摩亞子公司註銷，變更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昆山博好智 109 年因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使獲利較 108 年成長。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p>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借款利率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多為 2.26%~3.5%及 0.71%~2.9%。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收分別為 0.24%及 0.11%，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p>
匯率	<p>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匯率之變化與走勢對年度損益有相當影響，為減低對營運損益之衝擊，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並利用外匯操作將匯率變動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及 0.18%，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為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影響，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部位狀況，並參考市場匯率狀況及未來可能之走勢，主動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擬訂避險策略，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p>
通貨膨脹	<p>根據中央銀行經濟金融動態相關資料：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109年第4季全球經濟續疲，預期110年第1季回穩，全年可望恢復成長 109年第4季，全球第二波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歐美尤為嚴峻，多國再度擴大防疫措施，削弱經濟復甦動能；IHS Markit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僅由第3季之-1.5%升至-0.6%，全年則在疫情重創下，由108年之2.6%大幅降至-3.6%，衰退幅度較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98年更劇。 110年初，歐美等國開始接種疫苗，防疫措施可望逐步解封，提高景氣復甦預期，IHS Markit預測第1季全球經濟成長率升至3.3%，全年則可望在疫苗施打加速、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以及經濟激勵政策支持及低基期效應下，回升至5.1%。惟全球疫苗接種尚未普及，加以病毒持續變種，致疫苗有效性亦存變數，復甦前景仍具不確定性。 二、110年初全球通膨升溫，全年通膨率預測值高於109年 100年初以來，國際商品價格上揚，IHS Markit 預估第1季全球通膨率為1.9%，高於109年第4季之1.5%；由於全球經濟及消費需求可望回溫，預測全年通膨率將由109年之2.1%升至2.8%。 三、經濟仍受疫情衝擊，主要經濟體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 109年12月17日本行理事會會議以來，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日本央行(BoJ)皆維持政策利率於極低水準，並持續進行大規模資產購買計畫，維持極寬鬆之貨幣政策；雖然市場預期經濟加速復甦將推升通膨、促使彼等央行提早緊縮政策，致近來10年期公債殖利率大幅彈升，不過彼等央行均表示，在經濟尚受疫情影響之際，討論寬鬆政策退場言之過早。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則延續穩健中性基調，不再擴大貨幣寬鬆。</p>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	<p>110年2月，印尼為協助經濟擺脫衰退而降息0.25個百分點至3.50%，其餘亞洲新興經濟體央行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p> <p>此外，根據IMF統計，截至110年2月，全球為因應疫情推出之財政措施總規模已近14兆美元，對緩解疫情衝擊與提振景氣發揮關鍵作用，近期主要經濟體更推出新一輪財政激勵方案，或宣布增加新年度財政預算，延續擴張性財政政策。</p> <p>國內經濟金融情勢：</p> <p>一、國內景氣穩健成長</p> <p>受惠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需求續強，加以傳產貨品需求回溫，貿易、生產、銷售及金融面指標持續擴增，110年2月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40分，較上月增加3分，燈號轉呈紅燈，係99年9月以來首次亮出紅燈；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上升，反映國內經濟穩健成長。</p> <p>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出口需求增溫，國內製造業廠商看好未來景氣表現，惟因2月工作天數減少，台經院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由1月之106.53點降至2月之106.04點；服務業則因疫情衝擊減緩，國內消費回溫而趨於樂觀，營業氣候點由98.51點升至99.52點。</p> <p>二、109年第4季出口成長優於預期，110年第1季預期將強勁成長</p> <p>109年第4季，由於5G通訊等新興科技應用及遠距商機需求續強，積體電路、資通及光學器材產品出口大增，加以塑化、機械及基本金屬等傳產貨品出口因全球需求回升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而回溫，致出口(以美元計價)成長率續升至11.7%。進口則因出口引申需求增加，加以消費品進口增加，轉呈成長3.2%。商品及服務併計之輸出成長率為5.67%，商品及服務併計之輸入則年減2.90%。</p> <p>110年1至2月，由於面板等光學器材、積體電路及資通產品出口持續熱絡(分別年增38.8%、30.5%及24.7%)，加以傳產貨品需求升溫，整體出口續成長23.2%；進口則因出口引申需求增加，以及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升，亦成長17.7%。本行預測110年第1季輸出及輸入成長率分別升為11.27%、3.16%。</p> <p>三、工業生產持續成長</p> <p>109年第4季，由於遠端商機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加以國際消費性電子新品需求強勁，積體電路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業增產，加以終端需求增溫，國際原物料價格回升，機械設備、化學原材料及基本金屬等傳統產業生產續回溫，以及汽車及其零件業因新車熱銷而增產，帶動工業生產年增8.17%，連續6季成長。</p> <p>110年1至2月受春節因素影響，工業生產成長波動較大，惟平均仍年增11.06%。其中，權重最大之製造業(92.0%)增產11.95%；四大業別中，資訊電子工業年增18.93%，主因積體電路需求活絡帶動電子零組件業增產，金屬機電工業及民生工業分別增產10.98%、3.62%；惟化學工業仍減產1.62%。</p>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	<p>四、CPI 年增率轉正</p> <p>109 年 11 月 CPI 年增率由 10 月之-0.26%回升為 0.09%，係 109 年 2 月以來首度為正，主因機票及蔬菜價格上漲；12 月則略降為 0.06%。109 年 CPI 年增率則為-0.23%，係 105 年以來首見負值，主因油料費、燃氣等能源價格反映國際油價大跌而調降，加以旅宿業者降價促銷；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35%。</p> <p>受春節落點因素影響，110 年 1、2 月物價變動幅度較大，1 至 2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0.59%，主因機票、蔬菜及房租等價格上漲；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84%。</p> <p>五、展望 110 年，預期肺炎疫情衝擊減緩，全球經濟及貿易可望恢復成長，加以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擴展，台灣出口動能可望增強。內需方面，國內外科技大廠擴大在台投資，有利民間投資穩健成長；由於國內景氣升溫，勞動市場穩定，加以政府續推動擴大內需政策，預期民間消費恢復成長。本行預測經濟成長率升至 4.53%；國內外預測機構預測值之平均數為 4.47%。</p>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是針對其營運需求，提供短期資金融通。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作業，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等管理辦法，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1)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距	3mil/3mil 2mil/2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板厚	≤6.35mm >6.35mm~8.0mm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鑽孔直徑	6 mil 4.7 mil、4.0 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雷射盲/埋孔直徑	4mil 3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板厚/通孔孔徑縱橫比	18：1 33：1	量產技術 R&D 技術

區分	技術水準	
層間對準度	±3mil ±2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BGA Pitch	0.4mm 0.35mm	量產技術 R&D 技術
HDI 疊構	3+N+3(3 階孔疊孔) Any layer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銅厚	≤3 oz 4 oz~5oz	量產技術 R&D 技術
盲撈深度控制	±6mil ±4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背鑽深度控制	±4mil ±3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阻抗控制	±8% ±5%	量產技術 R&D 技術

(2)研究發展

- 持續開發測試新 Ultra-Low loss 材料與 Hyper ultra-low loss 材料。
- 低粗糙銅箔處理與新材料製程匹配技術建立。
- 適用 Server 與 Switch 新 Platform 材料推薦選用規則建立。
- Layer Count 大於 56L 產品能力建立。
- 高速訊號電性模擬技術建立與導入客戶模擬合作。
- 高階 IPC 細線路蝕刻能力建立。
- 多層數厚板產品高 AR 電鍍技術能力建立。
- 高階鑽孔與背鑽技術能力建立。
- 全面電鍍厚金處理技術能力建立。
- 高縱橫比定深機械盲鑽孔技術能力建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研發部門之人事費用一年為 75,000 仟元，每年專屬儀器設備、零件等需投資 7,500 仟元，原物料件等消耗費用為 15,000 仟元，其他費用等為 6,500 仟元，合計每年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計 104,000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研發工作，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之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估計未來研發計畫材料之投入金額如下：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再投入金額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性模擬分析技術與產學合作	電性量測技術提昇與建立資料庫及產學合作共同開發與研究(110 年度)	4,000 仟元	110 年 Q4	對未來高頻材料開發與市場趨向之掌握與電性技術開發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再投入金額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性模擬分析技術與產學合作	電性量測技術提昇與建立資料庫及產學合作共同開發與研究(109年度)	2,500 仟元	110年Q1	對未來高頻材料開發與市場趨向之掌握與電性技術開發
高頻電性量測技術	高階 in-board 電性量測分析能力建立	5,000 仟元	110年Q4	建立高階 in-board 電性量測與分析模擬能力，以提高市場趨勢掌握度
高頻/高速訊號材料	建立電性材料技術資料庫及製程技術(110年度)	3,500 仟元	110年Q4	高速訊號使用材料資料庫建立及與市場趨向之掌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有不小之影響。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擴廠，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約 31.44% 及 42.89%，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疑慮。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上市上櫃知名大廠或其轉投資公司，且為該領域排名屬一屬二之優良公司，客源穩定且訂單分散，因此除與現有客戶群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本公司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群，故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存在。

2.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除了客戶指定使用之特殊規格用料，要求客戶事先提供預估訂單給供應商安排產能之外，本公司也會要求供應商依本公司平常使用之規格與耗用量在該公司作適當數量的庫存，公司亦備有安全庫存且多數原料大多具備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並無進貨集中或生產缺料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組織風險管理專案編組並訂定風險評估規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為確保公司人員、財產、財務、技術、市場、安全及分散經營管理風險等功能之風險，藉由有序的風險控制及監控，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發生期能有效落實管理以將風險衝擊降至最低。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副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主管處	1.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所屬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註：1.範圍：本作業適用於各類資產與人員保險及經營風險控管等事項之辦理。

2.權責：

- (1)業務處：負責業務策略、出口管制...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2)財會處：負責財務運作、財產保險...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3)資材部：負責原物料市場、成品資產...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4)管理部：負責環境自然災害、火災風險、人員安全...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5)品保處：負責品質質量、產品責任...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6)工程技術中心：負責製程技術...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7)製造處：負責製作設備使用、人員操作...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8)資訊室：負責各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3.作業內容：

- (1)保險作業：公司人員、各類財產保險及交易風險保險，依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投保。
- (2)財務風險管理：
 - A.對第三人之資金借貸及保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B.對財務操作及投資評估，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經營風險管理：
 - A.為確保債權安全，客戶信用管理依『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辦理。
 - B.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持續獲利，應依『經營計劃管理辦法』規劃公司目標、檢視計劃達成可行性及因應對策。
- (4)公司經營風險評估管理：
 - A.依據『經營計劃管理辦法』，各部門主管經討論並制定SWOT分析及經營方針後，每年12月各部門需做風險評估。
 - B.有關環安、人力資源、資訊、資材、品保、工程、財務、業務、製造等應依據SWOT分析提出「風險評估表」，評估項目分數大於(>)12分，該部門主管必須提出「優先改善風險表」。各部門管理需做風險評估，每年做定期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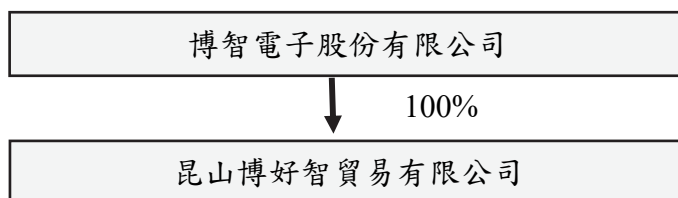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4.26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	NTD497,560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加工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102.12.12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 8 號 434 室	USD200	印刷電路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製造業、轉投資事業及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10,158	20.42%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10,158	20.42%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1,200	2.41%
	董事兼總經理	洪輝龍	261	0.52%
	董事	張義德	2,317	4.66%
	董事	郭玄彬	37	0.07%
	董事	楊演松	0	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0	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註 1	100.00%
	監察人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輝龍)	註 1	100.00%

註 1：有限公司無股數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7,560	2,982,603	1,070,023	1,912,580	2,914,612	642,420	531,744	10.69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6,020	4,230	105	4,125	850	(54)	(4)	註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u>2,042,644</u>	<u>70</u>	<u>1,549,312</u>	<u>77</u>
營業毛利	<u>871,968</u>	<u>30</u>	<u>466,31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205	3	91,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450)</u>	<u>-</u>	<u>51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9,602</u>	<u>8</u>	<u>198,966</u>	<u>9</u>
營業利益	<u>642,366</u>	<u>22</u>	<u>267,34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55	-	4,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9	-	7,9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5,324)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3,289)</u>	<u>-</u>	<u>(4,926)</u>	<u>-</u>
	<u>4,511</u>	<u>-</u>	<u>7,0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5,133</u>	<u>4</u>	<u>52,365</u>	<u>3</u>
本期淨利	<u>531,744</u>	<u>18</u>	<u>222,02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587)</u>	<u>-</u>	<u>(7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47)</u>	<u>-</u>	<u>(2,8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u>	<u>-</u>	<u>(1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78)</u>	<u>-</u>	<u>(2,9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466</u>	<u>18</u>	<u>219,06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69</u>		<u>4.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0</u>		<u>4.43</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712,230	(380)	1,621,808	
	-	-	36,617	-	(36,617)	-	-	
	-	-	-	90	(90)	-	-	
	-	-	-	-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	(278,634)	
	-	-	-	-	222,022	-	222,022	
	-	-	-	-	(2,803)	(157)	(2,960)	
	-	-	-	-	219,219	(157)	219,062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652,815	(537)	1,562,236	
	-	-	22,203	-	(22,203)	-	-	
	-	-	-	157	(157)	-	-	
	-	-	-	-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	(179,122)	
	-	-	-	-	531,744	-	531,744	
	-	-	-	-	(2,347)	69	(2,278)	
	-	-	-	-	529,397	69	529,466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468)	1,912,5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55)	(4,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148	106,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44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5	(3,927)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40)	(4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09	(13,70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96	8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6	43,459
調整項目合計	101,204	149,9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081	424,367
收取之利息	3,583	4,489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895	35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6)	(124,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76)	(323,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632	(90,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582	677,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214	\$ 586,58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UTMOST POWER HOLDING INC. (UTMOST)	海外控股公司	- %	- %	註1
"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100 %	100 %	註2
UTMOST	U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CORP. (UBERTY)	海外控股公司	- %	- %	註1
UBERTY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 %	- %	註2

註1：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程序。

註2：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完成集團組織架構變更，原本公司透過UTMOST轉投資UBERTY，暨間接投資博好智，架構變更後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博好智。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某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52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 5年 |
| (3)機器設備 | 3~12年 |
| (4)其他設備 | 3~17年 |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3	1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672	135,933
定期存款	904,439	450,547
	\$ 1,054,214	586,58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4,004	700,964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24	15,130
	703,928	716,094
減：備抵損失	(3,390)	(3,840)
	\$ 700,538	712,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45,519	644,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5,019	67,436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477,26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113	1%	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68	3%	127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170,962	1%	1,71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50,725	3%	1,522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592	5%	30
	<u>\$ 703,928</u>		<u>3,390</u>

信用評等等級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528,89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4,031	1%	4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6,007	3%	18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84,773	1%	848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92,385	3%	2,772
	<u>\$ 716,094</u>		<u>3,84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6,038	16,572
逾期31~60天	-	11
逾期61天以上	-	1
	<u>\$ 26,038</u>	<u>16,5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40	3,32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50)	513
期末餘額	<u>\$ 3,390</u>	<u>3,840</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56,320千元及194,87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5,606千元及9,0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9.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u>256,320</u>	<u>56,057</u>	<u>-</u>	<u>50,451</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4%~3.00%。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u>194,870</u>	<u>90,745</u>	<u>-</u>	<u>81,671</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2.39%~3.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5,606	9,074
其 他	18,858	12,043
減：備抵損失	<u>(4,605)</u>	<u>(4,605)</u>
	<u>\$ 19,859</u>	<u>16,512</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9,859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9,859	4,605
備抵損失	-	<u>(4,605)</u>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9,859</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6,512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6,512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6,512</u>	<u>-</u>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4,605</u>	<u>4,605</u>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4,605</u>	<u>4,60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58,848	46,732
在製品	128,215	119,957
製成品	98,761	84,876
	<u>\$ 285,824</u>	<u>251,5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 (4,406)	(857)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4,255	32,565
出售下腳收入	(36,240)	(28,255)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5,147	104,391
存貨盤虧(盈)	(4)	1
	<u>\$ 68,752</u>	<u>107,84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5,548	1,610,051	270,459	2,553,872
增 添	-	4,251	75,878	36,316	116,445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重 分 類	-	-	20,908	(19,764)	1,1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9,799</u>	<u>1,661,929</u>	<u>286,678</u>	<u>2,626,2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4,881	1,504,650	257,179	2,434,524
增 添	-	667	102,849	23,353	126,869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重 分 類	-	-	9,709	(9,688)	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5,548</u>	<u>1,610,051</u>	<u>270,459</u>	<u>2,553,8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6,522	1,276,235	222,702	1,705,459
本年度折舊	-	9,269	75,354	8,350	92,973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791</u>	<u>1,306,681</u>	<u>230,719</u>	<u>1,753,1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7,548	1,202,235	214,906	1,614,689
本年度折舊	-	8,974	81,157	8,181	98,312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522</u>	<u>1,276,235</u>	<u>222,702</u>	<u>1,705,4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7,814</u>	<u>217,333</u>	<u>302,415</u>	<u>42,273</u>	<u>819,8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9,026</u>	<u>333,816</u>	<u>47,757</u>	<u>848,413</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 及其他</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25
增 添	5,355
處 分	<u>(2,1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32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0
本年度折舊	2,790
處 分	<u>(2,1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u>2,9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55</u>

以營業租賃承租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9,360</u>	<u>101,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3,040</u>	<u>323,598</u>
利率區間	<u>0.71%~2.9%</u>	<u>2.26%~3.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107	120,629
應付外包費	37,800	47,861
應付修繕費	28,831	27,796
應付設備款	17,900	33,478
其他	74,058	68,835
	<u>\$ 329,696</u>	<u>298,599</u>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220,000	353,038
利率區間	-	-

(十)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銷貨折讓	\$ 36,993	33,233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1,954	1,642
非流動	\$ 2,391	73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	5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2	72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04	3,084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93	27,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08)	(23,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285	3,15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3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83	22,4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63	4,286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93	27,08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932	22,893
利息收入	239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29	782
雇主提撥之資金	950	-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308</u>	<u>23,9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9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	(5)
	<u>\$ 150</u>	<u>87</u>
營業成本	<u>\$ 150</u>	<u>8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84	5,780
本期認列	2,934	3,5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218</u>	<u>9,2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6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4)	1,038
未來薪資增加	996	(96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1)	941
未來薪資增加	907	(8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30千元及15,8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776	52,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7	(217)
所得稅費用	<u>115,133</u>	<u>52,36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87</u>	<u>70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375	54,87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	1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利益)	6	22
投資抵減使用數	(8,110)	-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6,143)	(2,670)
所得稅費用	\$ 115,133	52,36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18	3,713
課稅損失	303	297
	\$ 4,021	4,010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合併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	87
借記/(貸記)損益	-	187	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74	27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8	-	88
借記/(貸記)損益	(1,244)	87	(1,1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56	-	1,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7	8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	7,769	5,266	13,665
貸記/(借記)損益	(160)	(881)	871	(17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87	-	-	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u>6,888</u>	<u>6,137</u>	<u>14,0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940	4,808	12,748
貸記/(借記)損益	(1,227)	(171)	458	(9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57	-	-	1,8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u>	<u>7,769</u>	<u>5,266</u>	<u>13,66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37千元及38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u>179,122</u>	5.60	<u>278,634</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1,744</u>	<u>222,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69</u>	<u>4.4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31,744</u>	<u>222,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7	3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173</u>	<u>50,0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60</u>	<u>4.4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40,721	1,088,439
亞洲	<u>1,573,891</u>	<u>927,188</u>
	\$ <u>2,914,612</u>	<u>2,015,627</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878,130	1,989,619
樣品及其他	<u>36,482</u>	<u>26,008</u>
	\$ <u>2,914,612</u>	<u>2,015,627</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703,928	716,094	781,584
減：備抵損失	<u>(3,390)</u>	<u>(3,840)</u>	<u>(3,327)</u>
	\$ <u>700,538</u>	<u>712,254</u>	<u>778,257</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4,406</u>	<u>3,828</u>	<u>3,1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45千元及1,359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09千元及20,23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16千元及2,9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擬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9,360	(199,360)	(199,3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398,910)	(398,91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45	(4,438)	(1,999)	(1,139)	(1,300)
其他應付款	320,328	(320,328)	(320,328)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924,325</u>	<u>(924,418)</u>	<u>(920,597)</u>	<u>(1,139)</u>	<u>(2,682)</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932	(101,932)	(101,9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483	(421,483)	(421,48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2	(2,399)	(1,665)	(734)	-
其他應付款	290,551	(290,551)	(290,551)	-	-
存入保證金	682	(682)	-	-	(682)
	<u>\$ 817,020</u>	<u>(817,047)</u>	<u>(815,631)</u>	<u>(734)</u>	<u>(6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300	美金/台幣 =28.48	606,624	19,347	美金/台幣 =29.98	580,023
金融負債						
美 金	\$ 21,325	美金/台幣 =28.48	607,336	17,542	美金/台幣 =29.98	525,909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3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5,324)	1	(240)	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904,439</u>	<u>450,547</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9,603	135,929
金融負債	<u>(199,360)</u>	<u>(101,932)</u>
	\$ <u>(49,757)</u>	<u>33,997</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124)	85
利率減少一碼	124	(8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3,040千元及676,63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1,069,975	900,939
權益總額	1,912,580	1,562,236
負債佔權益比率	55.9 %	57.7 %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109.12.31</u>	<u>增</u>	<u>添</u>
短期借款	\$ 101,932	799,036	(701,608)	-	199,360
租賃負債	2,372	-	(3,382)	5,355	4,345
存入保證金	682	1,000	(300)	-	1,382
	<u>\$ 104,986</u>	<u>800,036</u>	<u>(705,290)</u>	<u>5,355</u>	<u>205,087</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1</u>	<u>108.12.31</u>	<u>增</u>	<u>添</u>
短期借款	\$ 144,361	372,522	(414,951)	-	101,932
租賃負債	5,325	-	(2,953)	-	2,372
存入保證金	82	600	-	-	682
	<u>\$ 149,768</u>	<u>373,122</u>	<u>(417,904)</u>	<u>-</u>	<u>104,9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241,580	170,647
其他關係人	<u>55,747</u>	<u>62,482</u>
	<u>\$ 297,327</u>	<u>233,129</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41,744	44,80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3,275</u>	<u>22,632</u>
		<u>\$ 55,019</u>	<u>67,436</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2	29,210
退職後福利	<u>756</u>	<u>810</u>
	<u>\$ 31,228</u>	<u>30,02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取得設備	\$ <u>56,520</u>	<u>30,727</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6,8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4,515	130,172	564,687	328,821	110,440	439,261
勞健保費用	32,991	9,857	42,848	26,413	9,628	36,041
退休金費用	14,603	4,877	19,480	11,475	4,493	15,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14	4,852	38,866	25,915	4,340	30,255
折舊費用	88,367	7,396	95,763	93,657	7,625	101,282
攤銷費用	1,139	3,022	4,161	893	3,203	4,0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銷貨	241,580	8.29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41,744	5.9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 情形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	6,020	(5)	100 %	100 %	(5)	4,12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96 (美金200千元)	5,696 (美金200千元)	1,147,548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20.41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47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88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000	5.0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878,130	1,989,619
樣品及其他	<u>36,482</u>	<u>26,008</u>
	<u>\$ 2,914,612</u>	<u>2,015,627</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 灣	\$ 1,340,721	1,088,439
亞 洲	<u>1,573,891</u>	<u>927,188</u>
	<u>\$ 2,914,612</u>	<u>2,015,627</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 灣	\$ <u>881,086</u>	<u>855,3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D公司	\$ <u>1,056,303</u>	<u>270,07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輝龍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0,302	35	582,597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645,519	22	644,81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55,019	1	67,4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9,840	1	16,49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5,824	10	251,565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06	1	27,167	1
流動資產合計	2,083,310	70	1,590,076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5	-	4,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73,029	29	848,413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083	-	3,3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19,056	1	17,18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293	30	873,056	35
資產總計	\$ 2,982,603	100	2,463,1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9,360	7	101,932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13	421,483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七))	329,744	12	298,556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5,684	3	41,042	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993	1	33,233	2
流動負債合計	1,060,691	36	896,246	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9,332	-	4,650	-
負債總計	1,070,023	36	900,896	37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497,560	16	497,560	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8,398	13	388,398	1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643	6	145,440	6
特別盈餘公積	537	-	380	-
未分配盈餘	834,910	28	506,995	20
其他權益	1,003,090	34	652,815	26
權益總計	(468)	-	(537)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2,603	100	2,463,132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042,721	70	1,549,530	77
營業毛利	871,891	30	466,0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074	3	91,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50)	-	51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471	8	198,564	9
營業利益	642,420	22	267,5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0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0	-	7,90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	(13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5,323)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289)	-	(4,926)	-
	4,457	-	6,854	-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5,133	4	52,365	3
本期淨利	531,744	18	222,02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7)	-	(7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	-	(2,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	-	(2,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466	18	219,062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9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60		4.43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380)	1,621,808	
-	-	36,617	-	(36,617)	-	-	
-	-	-	90	(90)	-	-	
-	-	-	-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	(278,634)	
-	-	-	-	222,022	-	222,022	
-	-	-	-	(2,803)	(157)	(2,960)	
-	-	-	-	219,219	(157)	219,062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537)	1,562,236	
-	-	22,203	-	(22,203)	-	-	
-	-	-	157	(157)	-	-	
-	-	-	-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	(179,122)	
-	-	-	-	531,744	-	531,744	
-	-	-	-	(2,347)	69	(2,278)	
-	-	-	-	529,397	69	529,466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468)	1,912,5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04)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04	106,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20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3,856)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4)	(41,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0	(13,65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87	85,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3	43,556
調整項目合計	101,397	150,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274	424,648
收取之利息	3,532	4,455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037	35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6)	(124,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0	600
租賃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76)	(323,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705	(9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597	67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302	582,597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某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機器設備	3~12年
(4)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183	135,277
定期存款	901,069	447,270
	\$ 1,050,302	582,59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4,004	700,964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24	15,130
	703,928	716,094
減：備抵損失	(3,390)	(3,840)
合 計	\$ 700,538	712,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45,519	644,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5,019	67,436

本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477,26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113	1%	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68	3%	127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170,962	1%	1,71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50,725	3%	1,522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592	5%	30
	<u>\$ 703,928</u>		<u>3,390</u>

信用評等等級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528,898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4,031	1%	4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6,007	3%	18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84,773	1%	848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92,385	3%	2,772
	<u>\$ 716,094</u>		<u>3,84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6,038	16,572
逾期31~60天	-	11
逾期61天以上	-	1
	<u>\$ 26,038</u>	<u>16,584</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40	3,32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50)	513
期末餘額	\$ 3,390	3,840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56,320千元及194,87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5,606千元及9,0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9.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56,320	56,057	-	50,451	無	無

民國一〇九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4%~3.00%。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194,870	90,745	-	81,671	無	無

民國一〇八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2.39%~3.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5,606	9,074
其 他	18,839	12,024
減：備抵損失	(4,605)	(4,605)
	\$ 19,840	16,49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9,840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9,840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9,840</u>	<u>-</u>

	108.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6,493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6,493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6,493</u>	<u>-</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4,605</u>	<u>4,605</u>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4,605</u>	<u>4,60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物料	\$ 58,848	46,732
在製品	128,215	119,957
製成品	<u>98,761</u>	<u>84,876</u>
	<u>\$ 285,824</u>	<u>251,5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 (4,406)	(857)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4,255	32,565
出售下腳收入	(36,240)	(28,255)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5,147	104,391
存貨盤虧(盈)	<u>(4)</u>	<u>1</u>
	<u>\$ 68,752</u>	<u>107,84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4,125</u>	<u>4,061</u>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5,548	1,610,051	270,459	2,553,872
增 添	-	4,251	75,878	36,316	116,445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重 分 類	<u>-</u>	<u>-</u>	<u>20,908</u>	<u>(19,764)</u>	<u>1,1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9,799</u>	<u>1,661,929</u>	<u>286,678</u>	<u>2,626,22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4,881	1,504,650	257,179	2,434,524
增 添	-	667	102,849	23,353	126,869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重 分 類	-	-	9,709	(9,688)	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5,548</u>	<u>1,610,051</u>	<u>270,459</u>	<u>2,553,8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6,522	1,276,235	222,702	1,705,459
本年度折舊	-	9,269	75,354	8,350	92,973
處 分	-	-	(44,908)	(333)	(45,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791</u>	<u>1,306,681</u>	<u>230,719</u>	<u>1,753,1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7,548	1,202,235	214,906	1,614,689
本年度折舊	-	8,974	81,157	8,181	98,312
處 分	-	-	(7,157)	(385)	(7,5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522</u>	<u>1,276,235</u>	<u>222,702</u>	<u>1,705,4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7,814</u>	<u>217,333</u>	<u>302,415</u>	<u>42,273</u>	<u>819,8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9,026</u>	<u>333,816</u>	<u>47,757</u>	<u>848,413</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25
增 添	5,355
處 分	(2,1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32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0
本年度折舊	2,790
處 分	(2,1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u>2,9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55</u>

以營業租賃承租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9,360</u>	<u>101,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3,040</u>	<u>323,598</u>
利率區間	<u>0.71%~2.9%</u>	<u>2.26%~3.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107	120,629
應付外包費	37,800	47,861
應付修繕費	28,831	27,796
應付設備款	17,900	33,478
其他	<u>74,106</u>	<u>68,792</u>
	<u>\$ 329,744</u>	<u>298,556</u>

(十)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u>貸款銀行</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u>353,038</u>
利率區間	<u>-</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退款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銷貨折讓	\$ <u>36,993</u>	<u>33,233</u>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954</u>	<u>1,642</u>
非流動	\$ <u>2,391</u>	<u>7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0</u>	<u>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2</u>	<u>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504</u>	<u>3,084</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93	27,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08)	(23,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5,285</u>	<u>3,15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3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83	22,4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63	4,286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93	27,08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932	22,893
利息收入	239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29	782
雇主提撥之資金	950	-
退休金支付數	(54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308	23,93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	(5)
	\$ 150	87
營業成本	\$ 150	8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84	5,780
本期認列	<u>2,934</u>	<u>3,50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218</u>	<u>9,2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4)	1,038
未來薪資增加	996	(96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1)	941
未來薪資增加	907	(8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30千元及15,8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

2.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776	52,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7	(217)
所得稅費用	<u>\$ 115,133</u>	<u>52,36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7	7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375	54,8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	142
投資抵減使用數	(8,110)	-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6,137)	(2,654)
所得稅費用	<u>\$ 115,133</u>	<u>52,36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18	3,713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	87	
借記/(貸記)損益	-	187	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4</u>	<u>2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8	-	88	
借記/(貸記)損益	(1,244)	87	(1,1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56	-	1,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u>	<u>87</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	7,769	5,266	13,665
貸記/(借記)損益	(160)	(881)	871	(1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87	-	-	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u>6,888</u>	<u>6,137</u>	<u>14,0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940	4,808	12,748
貸記/(借記)損益	(1,227)	(171)	458	(9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57	-	-	1,8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u>	<u>7,769</u>	<u>5,266</u>	<u>13,66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37千元及38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179,122	5.60	278,634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1,744</u>	<u>222,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69</u>	<u>4.4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31,744</u>	<u>222,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7	3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173</u>	<u>50,0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60</u>	<u>4.4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40,721	1,088,439
亞 洲	<u>1,573,891</u>	<u>927,188</u>
	<u><u>\$ 2,914,612</u></u>	<u><u>2,015,627</u></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878,130	1,989,619
樣品及其他	<u>36,482</u>	<u>26,008</u>
	<u><u>\$ 2,914,612</u></u>	<u><u>2,015,627</u></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703,928	716,094	781,584
減：備抵損失	<u>(3,390)</u>	<u>(3,840)</u>	<u>(3,327)</u>
	<u><u>\$ 700,538</u></u>	<u><u>712,254</u></u>	<u><u>778,257</u></u>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u><u>\$ 4,406</u></u>	<u><u>3,828</u></u>	<u><u>3,159</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45千元及1,359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09千元及20,23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16千元及2,9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9,360	(199,360)	(199,3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398,910)	(398,91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45	(4,438)	(1,999)	(1,139)	(1,300)
其他應付款	320,375	(320,375)	(320,375)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924,372</u>	<u>(924,465)</u>	<u>(920,644)</u>	<u>(1,139)</u>	<u>(2,682)</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932	(101,932)	(101,9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483	(421,483)	(421,48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2	(2,399)	(1,665)	(734)	-
其他應付款	290,508	(290,508)	(290,508)	-	-
存入保證金	682	(682)	-	-	(682)
	<u>\$ 816,977</u>	<u>(817,004)</u>	<u>(815,588)</u>	<u>(734)</u>	<u>(68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300	美金/台幣 =28.48	606,624	19,347	美金/台幣 =29.98	580,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25	美金/台幣 =28.48	607,336	17,542	美金/台幣 =29.98	525,9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3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23千元及24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901,069</u>	<u>447,27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9,114	135,273
金融負債	<u>(199,360)</u>	<u>(101,932)</u>
	\$ <u>(50,246)</u>	<u>33,34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126)	83
利率減少一碼	126	(83)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3,040千元及676,6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1,070,023	900,896
權益總額	1,912,580	1,562,236
負債佔權益比率	55.9 %	57.7 %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09.12.31</u>
		<u>借款及存入</u>	<u>償還借款、</u>	<u>之變動</u>	
		<u>保證金</u>	<u>租賃及存入</u>	<u>增添</u>	
		<u>取得現金</u>	<u>保證金本金</u>		
短期借款	\$ 101,932	799,036	(701,608)	-	199,360
租賃負債	2,372	-	(3,382)	5,355	4,345
存入保證金	682	1,000	(300)	-	1,382
	<u>\$ 104,986</u>	<u>800,036</u>	<u>(705,290)</u>	<u>5,355</u>	<u>205,087</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108.12.31</u>
		<u>借款及存入</u>	<u>償還借款、</u>	
		<u>保證金</u>	<u>租賃及存入</u>	
		<u>取得現金</u>	<u>保證金本金</u>	
短期借款	\$ 144,361	372,522	(414,951)	101,932
租賃負債	5,325	-	(2,953)	2,372
存入保證金	82	600	-	682
	<u>\$ 149,768</u>	<u>373,122</u>	<u>(417,904)</u>	<u>104,98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241,580	170,647
其他關係人	55,747	62,482
	<u>\$ 297,327</u>	<u>233,12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41,744	44,80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275	22,632
		<u>\$ 55,019</u>	<u>67,436</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2	29,210
退職後福利	756	810
	<u>\$ 31,228</u>	<u>30,02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取得設備	\$ <u>56,520</u>	<u>30,727</u>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6,8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4,515	120,496	555,011	328,821	105,195	434,016
勞健保費用	32,991	9,857	42,848	26,413	9,628	36,041
退休金費用	14,603	4,877	19,480	11,475	4,493	15,968
董事酬金	-	9,676	9,676	-	5,245	5,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14	4,852	38,866	25,915	4,340	30,255
折舊費用	88,367	7,396	95,763	93,657	7,625	101,282
攤銷費用	1,139	3,022	4,161	893	3,203	4,096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人數	<u>764</u>	<u>68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65</u>	<u>76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31</u>	<u>64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 %</u>	<u>(4)%</u>
監察人酬金	\$ <u>1,406</u>	<u>1,11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分別訂定之；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及同業水準、公司獲利、員工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各員工工作績效之報酬，由於變動報酬之訂定與當年度盈餘狀況有關，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2.上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指標與變動薪資報酬之訂定係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經理人之薪資政策及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參考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41,580	8.29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41,744	5.96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 (雙面及多層 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	6,020	(5)	100 %	(5)	4,12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96 (美金200千元)	5,696 (美金200千元)	1,147,548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20.41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47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88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000	5.0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